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相城检测

东吴证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信力是检测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公司自身来说，一旦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或完全丧失，失去客户认同的同时，还可能被取消检测认证资格；对于检测认证行业来说，一旦业内其他企业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事件，也可能引发检测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情形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公司业务平稳增长。但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转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为基建、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受国内经济增速由快速发展向中速发展的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测服务的需求。
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苏州市相城区内，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会有越来越多的民营、外资企业进入该行业，申请检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0,423.51元和24,364,170.82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0%和34.1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不属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客户系建设工程企业，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保金、何晓峰、丁政良、黄海龙、汤程、胡燕、马超、俞文涛、曹晓明、罗小进、倪碧倩、汤寅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保金、何晓峰、丁政良、黄海龙、汤程、胡燕、马超、俞文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确认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0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主办券商声明	17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审计机构声明	181
	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七节	附件	1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相城检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站（集体）	指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有限公司、检测站	指	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释义		
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检验	指	按照规定的程序,为了确定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的技术操作，其结果被记录在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上。
见证检验	指	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所进行的检测。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所必须取得的一种资质。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

	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7309356K			
注册资本	17,142,992			
法定代表人	孙保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电话	0512-65906931			
传真	0512-65906931			
邮编	215031			
电子信箱	szxcjc2002@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政良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M7452 检测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环境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水质检测;雷电防护系统检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相城检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7,142,992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因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苏州市相城区立 源测绘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	15,000,000	87.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苏州市相城蠡溪 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142,992	12.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7,142,992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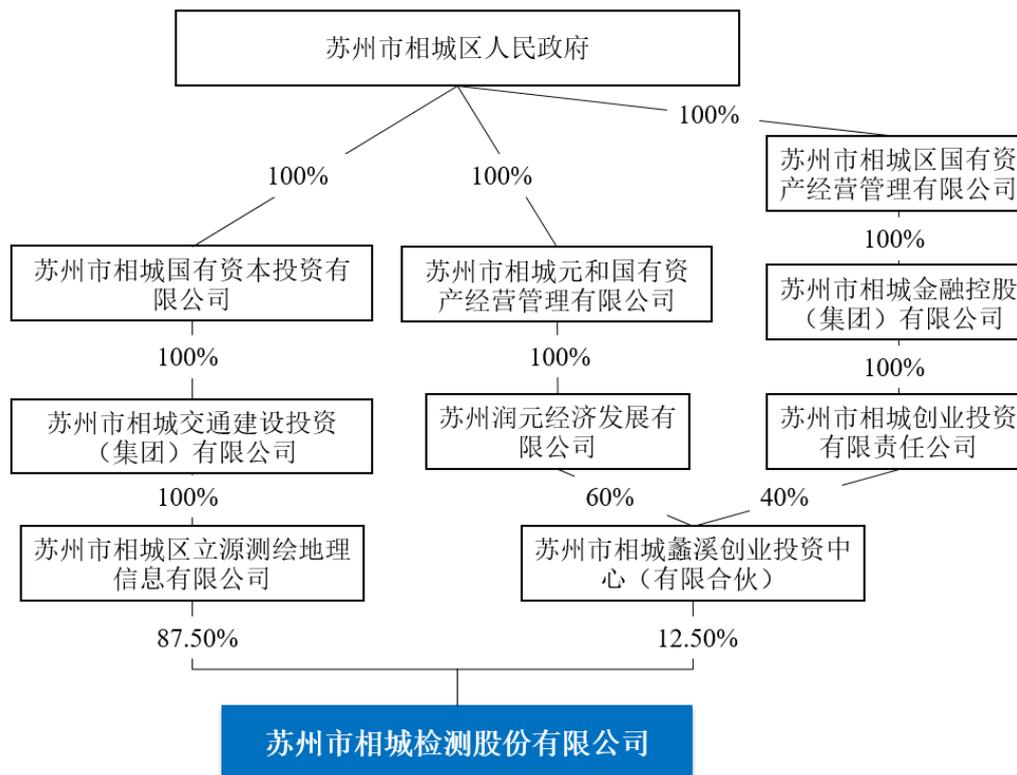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5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在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1438812Y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施量
设立日期	200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2,880,600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11号楼
邮编	215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M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地籍测绘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间接控制了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间接控制了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股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类型	国家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5,000,000	87.50	国有法人	否
2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992	12.50	国有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143881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11号楼
经营范围	地籍测量、房产测量、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定界打桩、图件绘制(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综合交易(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0,600	2,880,600	100.00
合计	-	2,880,600	2,880,600	100.00

(2)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ET9F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7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润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00,000	60.0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8,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无
2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E4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2881。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企业设立

2002年11月27日,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局与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向相城区渭塘工商所递交了《关于成立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的申请》。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章程》显示,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检测站(集体)”)为集体企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资80万元成立。集体企业名称为“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2002年12月9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2)第16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日,检测站(集体)已收到股东质量监督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10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城分局核准了检测站(集体)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1105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检测站(集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检测站（集体）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6日，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作出《关于同意相城区检测站增资的决议》，决议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的增资申请，增资金额为200万元，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2006年12月31日账目的未分配利润中转增资本200万元，仍由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全额投资。

2007年2月27日，检测站（集体）向苏州市相城区行政管理局渭塘分局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将检测站（集体）注册资金增加到280万元。

2007年1月3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正验字（2007）第WB02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检测站（集体）已收到股东质量监督站累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200万元系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10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城分局核准了检测站（集体）的变更申请。至此，检测站（集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280.00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3、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专审字【2017】818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检测站（集体）的净资产合计为34,698,772.07元。

2017年12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文《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进行产权界定的批复》（相国资产【2017】24号），界定检测站（集体）的产权性质为国有性质。

2017年12月15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7】第098号），检测站（集体）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556,100.00元。

2017年12月15日，检测站（集体）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检测站（集体）改制方案及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17年12月19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发文《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请示的批复》（相政复【2017】47号），同意将检测站（集体）全部净资产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陆仟壹佰圆整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交投集团向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报了检测站（集体）的改

制方案，改制方案包括将检测站（集体）改制为公司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交投集团作为出资人。

2017年12月20日，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制的批复》（相国资产【2017】25号），同意交投集团上报的改制方案。

2017年12月20日，检测站（集体）向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改制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乙余，公司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变更为3,555.61万元，股东变更为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检测站（集体）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747309356K的《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5.61	3,555.61	100.00
	合计	3,555.61	3,555.61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0日，交投集团出具《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减资》，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55.6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61万元。

2018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A07版公布了减资公告“根据股东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3,555.61万元减至1,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8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资本金变动的批复》（相国资产【2018】54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55.61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中明确“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8年11月16日，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拨给苏州市相城区开元测绘队有限公司。同日，交投集团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同意该方案。

2018年12月4日，交投集团就上述事宜在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意见“请你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18】239号）文件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17日，交投集团与开元测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

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开元测绘。协议约定开元测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转让款以现金 0 元的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交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26 日，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开元测绘队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原苏州市相城区开元测绘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更名）对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714.2992 万元人民币，新增 214.299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19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19】41 号），文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引入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714.2992 万元。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共投入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4.29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85.7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蠡溪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4.2992 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30 日，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申请。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87.50
2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992	214.2992	12.50
合计		1,714.2992	1,714.2992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473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608,414.43 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2266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701.13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608,414.43 元，将其按 1: 0.3259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17,142,992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35,465,422.4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国资产【2019】89 号），批复文件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61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5,000,000	87.50
2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992	12.50
	合计	17,142,992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同意将检测站（集体）全部净资产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是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请示的批复》（相政复【2017】47 号）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检测站（集体）改制为公司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	是	《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制的批复》（相国资产【2017】25 号）
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减资	是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资本金变动的批复》（相国资产【2018】54 号）

4	2019年7月15日	同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	有限公司增资	是	《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19】41号）
5	2019年12月4日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	是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国资产【2019】89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保金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何晓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	丁政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黄海龙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5	汤程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3月	研究生	无
6	胡燕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无
7	马超	监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	博士	无
8	俞文涛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孙保金	1995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苏州一建试验室公司,任技术员、技术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何晓峰	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俐马纺织化纤集团,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自主创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星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法科达拉(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苏州霓佳斯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纽佩斯树脂(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监察审计室,任审计员;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管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丁政良	2002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历任检测员、检测组长、质量负责人、检测室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兼检测一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海龙	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苏州恒达测绘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开元测绘队，任副队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汤程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任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基金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投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投部，任智能制造组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胡燕	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借调于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马超	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任评审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8	俞文涛	2005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历任检测员、检测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检测部部长、综合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综合部部长、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25.69	6,17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4.43	5,81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4.43	5,816.87
每股净资产（元）	3.73	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6	5.81
流动比率（倍）	8.22	15.37
速动比率（倍）	8.22	15.3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5.92	2,189.50
净利润（万元）	2,176.65	2,07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6.65	2,07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66	2,05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0.66	2,058.15
毛利率（%）	70.46	77.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88	3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0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0.73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5.21	2,45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1.64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张建伟
项目组成员	张建伟、雷月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文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105号交建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12-68261481
传真	0512-68261380
经办律师	张哲、任恩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13910393501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霞、程迎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	010-64418970
传真	010-64449904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雪勇、尤春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贯穿于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是保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和建设质量的必要条件。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主要涉及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检测、其他类四大门类含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混凝土、砂浆性能、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结构性能、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市政工程、建筑水电、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等 68 个细分领域的专项检测服务。公司配备了满足现有检测项目，符合标准规范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环境。公司拥有实验室面积 5000 m ² ，其中恒温面积 230 m ² ，主要仪器设备 900 多台，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为领先和齐备的综合检测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作为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司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特性，并将检测报告交予委托方。同时公司拥有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向委托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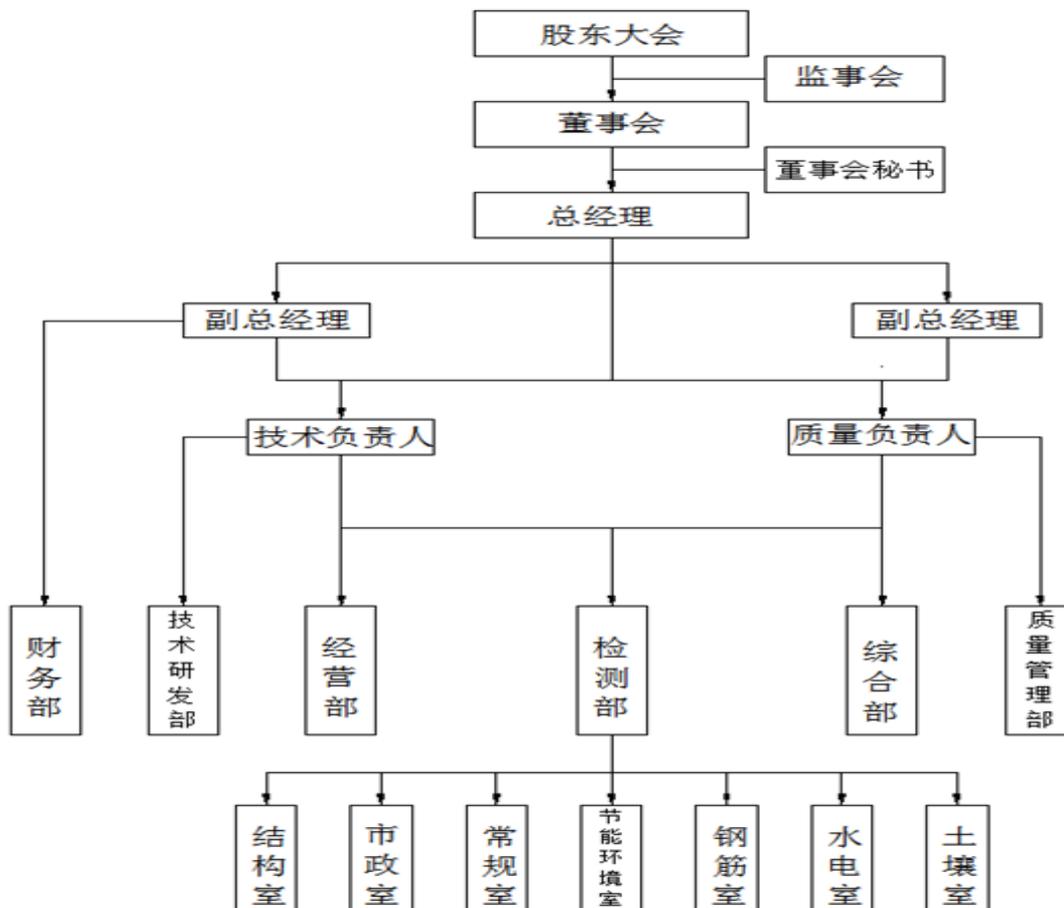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分类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用途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砂石、混凝土、砂浆性能、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等	强度、密度、压实度、含水率、抗压强度、延度、压碎指标值等	实验室检测、施工现场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后置埋件、结构性能、砌体结构	钢筋位置、混凝土强度、承载力、挠度、抗裂度等	施工现场检测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建筑节能工程	保温板材、保温砂浆、抹面砂浆、抗裂砂浆、界面砂浆、胶粘剂、绝热材料、电焊网、网格布、热工性能现场检测、围护结构实体、门窗等	厚度、密度、稳定性、压缩强度、气密性等	实验室检测、施工现场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土壤、人造板、胶粘剂、涂料等建筑材料有害物质	氡、游离甲醛、苯、氨等	实验室检测、施工现场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市政工程	沥青、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	含量、密度、饱水率、压实度、	实验室检测、施工现场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泥土、道路结构、桥梁结构、桥梁橡胶支座、埋地排水管、路面砖、石灰、矿粉、木质素纤维等	摩擦系数等		格证明
建筑水电	给排水系统、绝缘、接地电阻、给排水管材、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开关、插座等	水压试验、通球试验、接地电阻、密封试验、绝缘层老化前后抗张强度、耐燃等	实验室检测，施工现场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墙体材料	砌块、砖、轻质混凝土板材、屋面瓦	抗压强度、外观、尺寸、吸水率等	实验室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饰面材料	饰面石材、陶瓷砖块、建筑涂料	压缩强度、弯曲强度、吸水率、抗冻性能、耐洗刷性等	实验室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止水带、膨胀橡胶、防水涂料、油膏及接缝材料	不透水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	实验室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门窗	物理性能、型材、玻璃	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壁厚、硬度等	实验室检测	原材料合格证明、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日常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开展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财务收支；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
技术研发部	负责技术运作；制定并签发检测人员培训计划，并监督培训计划实施，提高人员的检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供应方的评价，并签发合格供应方名单；收集使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组织检测方法的确认；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价；合同评审；组织开展新项目策划、筹建、评审；组织对检测外包方调研、评价。
经营部	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开拓和受理工作；负责公司外部联系，委托单位关系维护；负责检测费用结算。
检测部	负责完成客户委托的检测任务；负责编制本部门检测作业指导书、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负责本部门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部门检测人员工作，提出部门人员培训需求；组织本部门检测项目环境设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本部门检测设备的校准/检定工作；监督本部门按标准规范要求，正确掌握样品制备、调节、处置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写本部门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负责本部门检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综合部	负责办理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任用、调动、辞退等事务；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促进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与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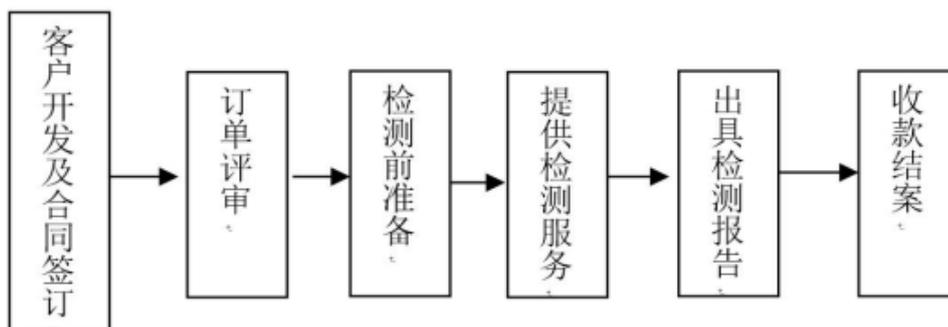
	<p>职能部门的沟通及相关证照、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仪器设备的采购等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调动、办公环境、食堂等总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安全保卫及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及有关的检查，考核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内部网络维护工作。</p>
<p>质量管理部</p>	<p>负责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负责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监督对管理体系的运行，制定预防措施、纠正措施，对纠正措施执行情况组织跟踪验证，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负责对投诉的处理；编制内审计划，负责内部审核工作的实施，签发内部审核报告；负责检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编写并签发事故调查报告；负责编制管理评审计划，协助管理层做好管理评审工作。</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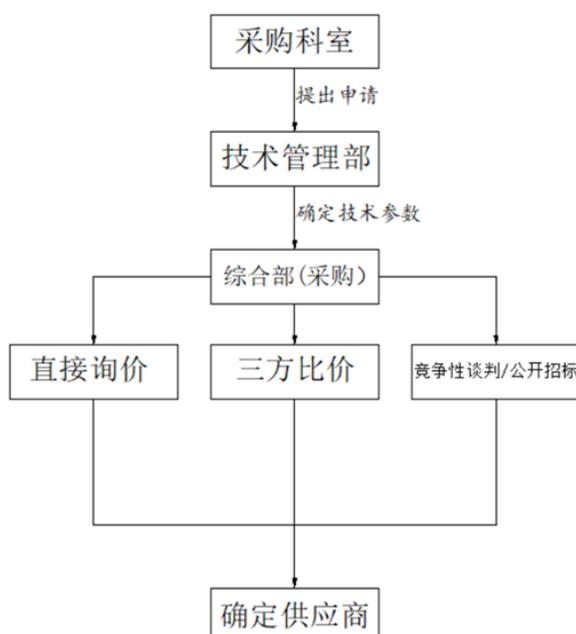
1、检测业务流程图

检测业务按照检测对象可分为建筑材料检测及建筑工程检测；按照检测地点可分为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两种。实验室检测是对客户提供（送样）或现场人员采集（采样）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得出检测数据；现场检测是技术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检测仪器和相关资料进行采样、现场检测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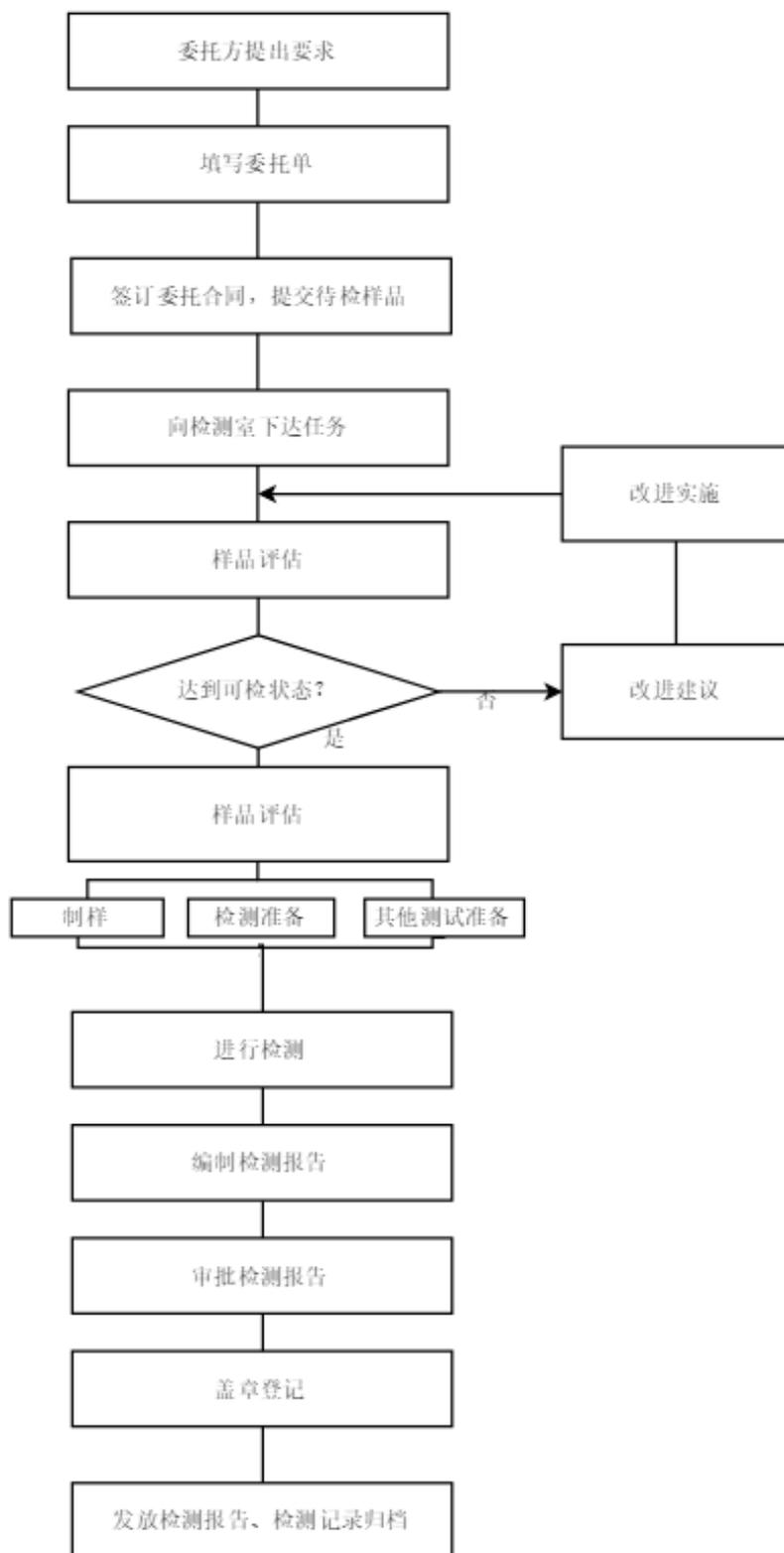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一般包括：签订委托合同、订单评审、检测前准备、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报告、收款结案。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按照采购金额权限将采购模式主要分直接询价、三方比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形式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检测服务流程主要包括签订合同、现场检测或实验室检测、编制检测报告、报告发送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 年度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 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42.02	74.55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12.71	22.55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3	江苏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0.26	0.46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4	苏州新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1.38	2.45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5	江苏春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85.90	44.96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6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105.15	55.04			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包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	否
合计	-	-	-	191.05	-	56.37	-	-	-

注：2019 年度单位为万元。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安全混凝土试件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种特制的挤压千斤顶对混凝土构件的边缘施加压力，使构件边缘发生局部减压破坏，再根据其局部承压情况来推定混凝土强度的方法。避免了钻芯法的端面磨平处理和硫磺补平处理等步骤，操作上更精简，效率更高，提高了检测数据的可靠性。该技术通过测量弹击速度来推定混凝土强度，使其不受弹击角度及重力的影响，避免了R值回弹法受弹击角度和重力影响的局限性。提高了测量准确度，具有可重复性，增大了测强范围。	企业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多个施工项目，给客户带来满意的结果	是
2	公路路面及路基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研究分析公路路面及路基检测现行检测规范中常用的几种检测项目，通过改造承载力，几何尺寸，压实度，水泥强度等检测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提高了相应检测方法的检测精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检测准确性和检测时效性，使道路检测效率提高了50%。	企业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多个施工项目，给客户带来满意的结果	是
3	建筑门窗气密性检测技术	门窗气密性的检测首要要对门窗附加渗透量的检测，其次再测门窗总的渗透量，再通过总的渗透量与附加渗透的差值来计算门窗的气密性。选用塑料膜薄进行试件整体覆盖这种检测方法，通过由只密封缝隙到密封整个试件，解决了附加渗透量测量不准确不可靠的问题，这样经济实用，操作简便，测出的附加渗透量更加准确可靠。从而对整个检测过程有了数据准确的保证。	企业自主研发	应用于相城区多个建设的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外门窗气密性检测，取得满意的检测效果	是
4	钢结构质量无损检测技术	金属磁记忆检测方法基于铁磁构件的磁机械效应和磁弹性效应原理，利用构件在工作载荷和微弱地磁场的作用下其内部会发生磁畴组织定向和不可逆的重新取向，在应力集中区和缺陷处形成漏磁场，检测该漏磁场，并结合金属质量特性和被检构件的实际运行条件及其结构特点，即可对构件的应力、变形状态作出综合评定，该项技术可望对铁磁性金属构件的应力集中、早期失效和损伤等进行快速、准确的诊断。	企业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多个施工项目，给客户带来满意的结果	是
5	高精度建筑玻璃性能测	该技术通过一种特制的冲击机构来控制四个敲击求连续敲击四块待测玻璃，使	企业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多个	是

	试技术	得每次撞击玻璃的力度均衡，再将两个正对设置的气动夹具分别固定再连接板靠近敲击球的一侧，以此来满足四块玻璃同时试验的要求，并且在设备主体内的底部设有导流罩，将各个气动夹具上的碎裂玻璃进行搜集再通过排料口排出。该技术提高了检测精确性和测试效率，同时也避免了试验中玻璃碎屑飞溅伤人，提高了检测设备的安全性。		施工项目，给客户带来满意的结果	
6	高安全性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固定底座设置可调节位置的限位套管、在试验夹具上设置多个固定夹具并在钢筋固定架的底部焊接有与限位滑槽卡接使用的限位滑块，防止钢筋在拉伸试验过程中试件容易飞出，对人员造成伤害，有效保障了人员安全。该技术通过在夹具上下增加了多个输料孔道，实现了试验过程中的自动输料，精免了试验人员的送料过程，减少了工作量，大大提高了检测的效率。	企业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多个施工项目，给客户带来满意的结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4873923	一种具有防护及清扫功能的压力测试机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2日	审查中	-
2	2018114874146	一种高效安全的玻璃冲击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5日	审查中	-
3	2019215514307	一种环境检测用气体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
4	2019215514364	一种建筑材料气体检测用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
5	2019215514434	一种建筑工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程质量平面 度检测装置				
6	2019215514453	一种建筑工 程用混凝土 墙体质量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
7	201921551944.2	一种土壤检 测用采样装 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8	201921551996X	一种建筑工 程混凝土桩 检测用取样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审查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220450033	一种高效 安全的玻 璃冲击测 试设备	实用新 型	2019年 9月10 日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
2	2018220450391	一种具有 防护及清 扫功能的 压力测试 机	实用新 型	2019年 9月10 日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
3	2018220450372	一种建筑 板材用的 检测设备	实用新 型	2019年 9月10 日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
4	2018220450048	一种高效 的钢筋拉 伸强度检 测设备	实用新 型	2019年 9月10 日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
5	2018205005626	一种建筑	实用新	2018年	有限公	有限公	原始取	-

		工程用压力检测装置	型	10月16日	司	司	得	
6	2018205006296	一种建筑工程用铝合金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2018205006510	一种建筑材料的耐热性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2018205006525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201820500653X	一种用于建筑工地用建筑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2018205006544	一种用于建筑外墙裂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2018205006614	建筑工程用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2018205006629	一种建筑工地用墙壁垂直度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2018205008200	一种基桩承载力鉴定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装置						
14	2018205008431	一种建筑材料用气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2018204905317	一种高效回转式试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2018204905336	电子静水力学天平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2018204083331	钢筋强度拉伸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2018204083524	水泥胶砂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注：因所有权人的名称由“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8SR598605	2018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注：因所有权人的名称由“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著作权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混凝土试件多等级高灵敏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7,082.12
公共路面路基高准确率承载分析及检测流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2,936.62
钢筋屈服、延伸强度试验及计算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3,517.31	
建筑玻璃无飞溅高效安全抗冲击性能实验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0,695.64	
海绵城市湿地沉积物重金属污染及风险的研究	自主研发	603,546.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16	10.09
合计	-	2,207,759.77	2,210,018.7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EO28AC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EO28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001060035	有限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3日	2021年8月11日
4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CNQMS040010C	有限公司	NFSInternationalStrategicRegistrations	2019年7月10日	2022年7月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证书情况及检测能力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检测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数量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E028AC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22日	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水电、防水材料、门窗、墙体材料、市政工程、室内环境、饰面材料、主体结构工程等	335项参数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5100106003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年8月11日	粉煤灰、矿粉、节能材料、防雷系统、土壤、防水材料等	634项参数

2. 公司的实验室情况

公司拥有实验室面积 5000 m²，其中恒温实验室面积 230 m²，主要仪器设备 900 多台，主要实验仪器成新率较高，公司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61.30%。

公司严格按照程序文件中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对设备进行存储、使用、维护等管理。对于一些高精密度仪器，实行专人监控制度，即指定专人允许，在示范操作及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对于标准曲线需要进行基线定性，定量校正的仪器，要按周期作标准曲线，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长期使用的仪器，要定期开机通电运行，以保持检测仪器搞稳定性、高精密度性的水平。

公司通过制定适应于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之后，实验室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如外出到兄弟单位参观学习取经；派员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的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相关内容的培训班；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质量意识和

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质量监督员的作用，从“人、机、料、法、环”多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纠正，保证检测结果得到有效控制。

3. 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报告情况

	2018 年度 (份)	2019 年度 (份)
1 月	8903	16361
2 月	4791	8529
3 月	5146	9208
4 月	9359	23039
5 月	12566	23633
6 月	9671	18843
7 月	11171	20045
8 月	12686	20865
9 月	13549	21941
10 月	14621	27761
11 月	16407	25670
12 月	15383	25335

公司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建立了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契约的规定，独立行使检测工作职能，不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员以及商业利益等任何关系的外界压力、影响及干扰，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保证作为第三方的公正立场。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11,170,834.15	4,323,030.32	6,847,803.83	61.30
运输工具	967,455.73	663,012.62	304,443.11	31.47
办公设备及家具	612,993.59	432,831.90	180,161.69	29.39
电子设备	660,393.89	254,285.38	406,108.51	61.49
合计	13,411,677.36	5,673,160.22	7,738,517.14	57.7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	----	----------	----------	----------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956,896.55	111,637.95	845,258.6	88.33	否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642,241.38	74,928.18	567,313.2	88.33	否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	241,379.31	28,160.91	213,218.4	88.33	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188,337.5	93,825.64	94,511.86	50.18	否
耐压爆破试验机	1	184,609.33	92,034.05	92,575.28	50.15	否
合计	-	2,213,464.07	400,586.73	1,812,877.34	81.9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4号房	6,198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检测业务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	6.67
41-50岁	4	6.67
31-40岁	35	58.33
21-30岁	17	28.33
21岁以下	0	0
合计	6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6	10.00
本科	46	76.67
专科及以下	8	13.33
合计	6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检测部	41	68.33
经营部	6	10.00
综合部	4	6.67

财务部	3	5.00
技术研发部	4	6.67
质量控制部	2	3.33
合计	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曹晓明	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2	罗小进	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负责人	中国	无	女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3	倪碧倩	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中国	无	女	3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4	汤寅寅	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中国	无	女	3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参与多项技术与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曹晓明	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东方环境工程研究所，任土建设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无锡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历任结构设计、土建室主任、项目经理、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电子信息产业第十一设计院苏州石化分院，任土建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无锡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任技术员；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员。
2	罗小进	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华润集团，任技术员；2001年7月至

		2002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星火管桩有限公司，任试验员；2002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检测员、技术负责人。
3	倪碧倩	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检测站（集体）；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检测员、技术人员。
4	汤寅寅	2011年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苏州新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检测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根据股份公司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股份公司将部分劳务外包给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由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现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所在地工作的员工有13人，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已经为13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13人中，其中2人为门卫，2人为阿姨，2人为业务员（打印材料、收样），1人为资料管理员，6人为检测辅助人员。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18年4月，公司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一份，协议期为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约定协议期内，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其派遣工作人员。协议期内具体派遣情况如下：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有劳务派遣员工2名，从事检测辅助工作；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9月3日有劳务派遣员工3人，从事检测辅助工作；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19日有派遣员工2人，为业务员（主要工作为打印材料，收取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劳

务派遣符合法律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服务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合计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商、有第三方检测需求的政府部门及相关建筑企业。受经营辐射范围影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苏州地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检测服务	3,309,828.21	7.74
2	苏州孚元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2,061,773.58	4.82
3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795,894.35	4.2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553,646.23	3.63
5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336,072.64	3.12
合计		-	-	10,057,215.01	23.5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统计。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107,775.93	5.06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036,594.35	4.73
3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江湖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016,589.62	4.64
4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检测服务	796,755.65	3.64
5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761,231.13	3.48
合计		-	-	4,718,946.68	21.55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江湖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系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销售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及耗材的企业。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965,517.24	26.54
2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费	1,719,751.81	15.39
3	南京广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1,341,551.72	12.01
4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费	1,051,492.26	9.41
5	江苏春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费	858,989.47	7.69
合计			-	-	7,937,302.50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华瑞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1,700,689.66	55.00
2	苏州味帕装饰有限公司	否	装修费	532,065.00	17.21
3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费	420,228.30	13.59
4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费	209,405.63	6.77
5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费	127,118.87	4.11
合计			-	-	2,989,507.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	与业务相关性
1	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等	2,965,517.24	26.54	随着检测业务资质扩项及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增加检测仪器采购
2	苏州嘉盛建设	新增3楼实验室的	1,719,751.81	15.39	随着营业收入

	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规模增长, 扩大检测实验室
3	南京广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等检测仪器	1,341,551.72	12.01	随着检测业务资质扩项及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增加检测仪器采购
4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取样等辅助服务	1,051,492.26	9.41	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服务
5	江苏春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取样等辅助服务	858,989.47	7.69	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服务
合计			11,173,266.21	71.04	

2、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交易内容	2018年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与业务相关性
1	苏州华瑞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等检测仪器设备	1,700,689.66	55.00	随着检测业务资质扩项及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增加检测仪器采购
2	苏州咋帕装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装饰、智能化改造工程	532,065.00	17.21	整体办公区域的更新改造
3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取样等辅助服务	420,228.30	13.59	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服务
4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区、室外局部改造工程	209,405.63	6.77	检测区域更新改造
5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取样等辅助服务	127,118.87	4.11	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服务
合计			3,092,032.58	96.68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检测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检测场地的装修工程改造以及检测辅助服务等, 与业务开展具有直接相关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检测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检测场地的装修工程改造以及检测取样及辅助服务等, 与业务开展具有直接相关性, 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检测类仪器设备具有通用性, 市场上提供各类设备的供应商较多, 采购产品的替代性较强, 属于较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检测类仪器设备属于按需采购, 按次签订采购合同, 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且公司对于设备的采购不具有连续

性、经常性，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性。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装修工程服务，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服务的替代性较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装修工程服务属于按需采购，按次签订采购合同，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且公司对装修工程服务采购不具有连续性、经常性，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检测取样等辅助服务，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服务的替代性较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目前签订的采购检测取样和辅助服务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况。合同履行到期之后，公司会按照采购流程重新确定供应商，公司与目前的供应商的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83,672.97	0.44	121,331.00	0.24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83,672.97	0.44	121,331.00	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现金收款	183,672.97	0.44%	121,331.00	0.24%
银行收款	41,591,535.16	99.56%	50,779,700.46	99.76%
合计	41,775,208.13	100.00%	50,901,031.46	100.00%

为了确保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执行日清月结的现金管理制度。按日清理，是指出纳员应对当日的经济业务进行清理，全部登记日记账，结出库存现金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实地盘点数核对相符。报告期内具体相关措施分析如下：

1、现金收款：2018 年度现金收款 121,331.00 元系检测样品处置的收入收款。2019 年度现金收款为 183,672.97 元，其中检测费现金收款 4,355.00 元；检测样品处置的收入收款为 179,317.97

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基本为检测样品处置收入。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有效监督制衡机制。针对检测费现金收入，由财务出纳人员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共同负责，收款时要严格执行先审核检测收费清单的数量、单价、总价金额是否正确，再办理收款的操作程序；针对检测样品现金收入，公司在废料处置过程中要求检测部、综合部及财务部均共同参与，废料处置收入由购买方交由公司出纳人员，保障不存在检测样品体外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财务出纳人员一般当天或隔一天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款，2020年1月样品处置收入以现金收款；2020年4月样品处置收入已变更为银行转账方式，基本做到无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通过有效执行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现金收款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18,024.55	0.07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8,024.55	0.0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的范围及支付、现金报销的内容范围、账务日清月结的规定等作出明确指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通过减少现金付款的情形，保障公司现金付款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现金付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元）	0.00	0.00	18,024.55
其中：支付工资（元）			5,024.55
暂支备用金（元）			13,000.00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无	钻石家园三期 21#-24#、31#-35#、42#-46#住宅、地下车库工程检测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	苏州太平中学及高铁新城第三幼儿园项目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检	苏州市相城	有	苏州市国际快速物流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测委托合同	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道二期工程,春电湖路快速化改造五标(CSH-TJ05)		
4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孚元置业有限公司	无	苏地 2017-WG-04 号地块(1#-8#住宅,41#配电房,48#门卫,北区地下车库)项目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孚元置业有限公司	无	苏地2017-WG-4号地块项目9#-14#、21#-27#住宅,28#配套用房,42#-44#配电房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苏地 2016-WG-62 号 3# 地块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华元家园动迁安置小区项目8#、9#楼、11#~13#楼、社区综合服务用房、1#配电间、2#门卫、地下车库北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华元家园动迁安置小区项目1#-7#,10#,1#门卫,3#门卫,2#配电间,3#配电间,地下车库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期)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新建永昌花苑三期项目(三标段)1#-8#住宅,南区地库,P1变电所,P4变电所,P5变电所、门卫二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	春秋路工程二标段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	苏州华瑞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无	检测标准变化设备更新	46.9	已履行
2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44	已履行
3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南京广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55.62	已履行
4	设备采购	苏州吉尔特	无	实验室整体	77.2	已履行

		实验设备有 限公司		配套设备		
--	--	--------------	--	------	--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故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的关联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间接持股等关系，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长期友好合作，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7001Z03000A000082006000），租赁地址仍为原厂房，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短期内将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继续使用原厂房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7001Z03000A000082006000），租赁地址仍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338,768元，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1,378,931元。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2检测服务。

综合以上行业分类，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020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30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配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始终把检测服务的质量要求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目前已经取得NFSInternationalStrategicRegistrations核发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CNQMS040010C）。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职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DGJ32/J21-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数据。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包括《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体系质量手册》、《质量手册》等，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消防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位于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4号房。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4月10日对公司开展了消防检查，并出具了“（2020）第3018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员工为60人，共计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为55人，5人未缴纳系因入职时间为2019年12月末，入职当时无法缴纳，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为前述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因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有直接询价、三方比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形式采购。公司采购的项目主要有仪器设备、易耗品、服务等。公司采购人员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材料及劳务的采购。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当公司采用直接询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等方式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当公

司采用三方比价时，通过先进行询价合格供应商，再组织三方进行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当通过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时，公司选取招投标服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外公布招投标信息，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检测服务模式

公司的检测服务模式分为实验室检测模式和施工现场检测模式。对于实验室检测模式，公司主要对客户送交的样品，或从施工现场抽取的样品，在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模式下，检测样品是客户自送样，因此结论仅对送样样品有效。从接收样品到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2-45 天左右。对于施工现场检测模式，技术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检测仪器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鉴定。从开始检测到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2-10 天左右。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对于政府类客户或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主要以与当地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检测量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业务。对于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利用其品牌和影响力吸引客户，并通过良好的检测认证质量和售后服务留住客户，以便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4、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规定的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标准，公司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一般为所规定价格的 70-90%。对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未规定价格的检测项目，公司参照苏州市检测协会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销售额除去检测费、人工、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

5、研发模式

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部门，负责技术开发、技术人才培养、专利申请、新增项目扩项、科研课题申报及实施等工作。新技术开发计划采用项目管理的形式，以技术小组为主导，负责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认证和申报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设备的设计、试制和生产等。公司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检测能力评估、实验室综合检验能力评估、技术发展方向和动向、市场动态及相关检测技术具备的优势，对项目开发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当年服务能力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和筛选；相关技术经专家评议和筛选后，技术小组编制公司研究开发计划书并呈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开发；公司还通过了《科研项目奖励实施办法》，对技术创新等项目进行扶持，激励科研人员创新，提升企业的科技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钢筋混凝土用钢材检测配套服务中提供的安全防护装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一般对应设立住建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专项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因而，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企业在某区域从事业务尚需取得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或许可。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10. 26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第 1 号公告	发改委	2017. 01. 25	把检测服务作为“9 相关服务业”之“9. 3 检测服务”列入目录，具体包括：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 02. 06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质检认联(2016) 524 号	质检总局、认监委、发改委	2016. 11. 22	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测发展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机制。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认证认可和检测的相关

					任务和要求, 强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地位作用, 形成各部门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检测发展的合力。
5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国 认 实 (2016) 33 号	认监委	2016. 08. 01	为实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开展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制定本准则。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141 号	住房与 城乡建 设部	2005. 09. 28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2017)	国认实(2018) 28 号	认监委	2018. 05. 07	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和管理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吸收了国际标准最新内容, 融合了国内相关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和管理活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社会发展催生的新兴服务业,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 制造业快速发展及产业升级推动了工业品检测需求上升; 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推动了贸易保障检测需求上升; 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消费品及生命科学检测需求上升。检验检测被誉为“工业之眼”, 处于产业最前沿, 肩负着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重任。早在 2011 年, 检验检测服务就首次以一个产业的形态, 列入国家重点发展的 8 个高科技服务业之一, 体现了鲜明的产业特征。第三方检测产业自身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工业之眼”的明亮程度。

按照参与主体的性质划分, 检测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政府检验检测、企业内部检测及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政府检测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 其业务主要来源于市场准入、监督检验检测、3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定检、评优、免检等方面; 企业内部检测则是企业根据自身产品质量控制需求自发进行检验活动; 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是由独立于买卖双方、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接受客户委托,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合同对标的物进行检验活动, 主要体现检测数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①我国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市场化的检验认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 伴随着改革开放于上世纪 80-90 年代形成市场化雏

形。第一阶段：建国初期，我国实行国家对外贸易的统一管制。为建立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管理体系，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检验机构和开展检验检测工作。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所有的进出口业务一律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第二阶段：1989年-2001年，民间资本开放。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中国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开始对民营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

第三阶段：2002年-2004年，民间机构快速发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一步明确了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经营活动的民事行为的检验资格，明确界定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为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四阶段：2005年至今，外资机构开放。2005年12月11日之后，中国政府根据加入WTO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的重要部分。在外资检测机构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强大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出现了检测机构建设浪潮，民营检测机构纷纷成立。

2014年为我国质检部门改革的重要起点，为第三方检测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推进部门和系统内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对事关国计民生、分属不同部门的相同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和职能进行整合；推进跨地区整合，组建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集团，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举办一般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逐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2014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担任执法职能。2014年12月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和工商总局联合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将检验检疫检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的参与主体不但有国有检验检测机构，也有外资检验检测机构、民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外资和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成长，丰富了国内检测行业的参与主体，带动了国内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检测行业已经覆盖了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国防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检验检测行业，在细分市场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主要为市政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商等客户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开展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品质认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作为检测行业的子行业，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而

逐步发展起来，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快速增长的影响。建设工程项目完成验收的条件之一就是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此，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等相关行业的需求与检测行业具有极高的相关性。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种类繁多，既包括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石材等传统建筑材料的检测，同时涵盖新型墙体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检测，也包括环境质量、建筑材料防霉抗菌、光伏产品等新兴检测项目。

为从根本上保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工程质量，我国出台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检测要求。包括材料进场、部分应用、整体完工等在内的各环节均需要按规定开展检测，方能验收通过，从而极大的拉动了检测市场的需求。

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是检验检测行业产值最大的细分领域。根据认证委《2018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18年国内检测市场规模超2700亿元，位居前三的子行业分别为建筑工程、环境与环保、建筑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454.87亿、326.92亿、268.26亿元，占比分别为16.7%、12.0%、9.9%。随着基建投资的回暖、建筑工程项目监管趋严及老建筑的维护、拆除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业务需求逐步扩大，建筑工程与材料检测需求有望持续增加。

（2）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逐渐规模化

随着第三方独立检测市场发展越来越大，将有更多优秀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层次整合。2016年11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规模化发展。鼓励从业机构通过资本纽带、市场运作等手段，以兼并重组、股权互换、资产置换以及投资建设等方式实现产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加快各级各类业务相同、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整合，适度提高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集中度。同时，明确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将集聚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和服 务，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在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及政府职能改革的深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整合加速成必然趋势，检测机构将更加规模化。

②检测业务更加市场化

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初期，政府对行业进行严格管制，检测机构均由政府控制。随着市场发展，政策监管体系逐步向外资检测机构及国内民营企业开放，政府机构进一步退出检测市场。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要坚持以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原来由政府部门及其事业单位承担的大量社会管理类的技术工作将由第三方承担，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采信结果等方式，依托第

三方技术机构实施政府管理职能，这无疑将为检测认证市场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③检测认证技术与服务领域不断更新

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手段亦有大幅度提高，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被应用到检测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提升了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了检测服务领域。比如近些年，新技术和新政策催生和扩展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物能效测评和老旧建筑维护检测（结构安全诊断、加固、保温）等各种新型的检测需求，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也不断增多。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新的检测认证技术不断出现。以新检测技术、更先进的仪器设备或全自动化化管理程序替代现有检测方法，可一定程度上减小检测误差、缩短检测周期、使流程更为简单和便捷，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4、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2018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结果》，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持续向好，但“小、散、弱”基本面貌仍未改变。从机构规模上看，2018年，从业人数在100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38023家，占机构总数的96.3%，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偏小。截至2018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39472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10.5亿元，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仅712多万元，可见行业分散度之高。

2018年国内检测市场前五大市场占有率仅为10.5%，国内检测龙头华测检测的市占率不到1%。全球检测市场前十大市场占有率仅为18.7%，国际检测龙头SGS市占率仅为3.7%。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规模以上（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5051家，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2.8%。总体而言，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行业整体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2）服务范围“本地化”，区域性明显

由于开展检测业务需要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认定资质，检测机构申请异地开展检测服务时应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使得检测机构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即市场竞争呈现以省市为单位的区域性特征。客户通常就近选择服务机构，形成以实验室为中心，区域性明显的检测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2018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结果》，从服务半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比例达到76.94%，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是“本地化”检验检测机构，缺乏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小型机构占比较高。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计量法》相关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必须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和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认证（CMA）资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机构进行计量认证工作。同时，检测机构还需要通过计量行政部门定期对检测机构的复评，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行业的政府许可资质及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能力壁垒

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某一检测对象的检测需要多种技术综合运用，对多种检测对象的检测对技术的综合性运用要求更高。随着市场应用方面技术的不断更新，检测机构为了维护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这就要求检测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由此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技术研发能力的壁垒。

（3）地域壁垒

以省级区域划分的资质审查注册制度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省为主，同时由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本身需要配备一些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检测具有明显的时效性要求，从交通、成本、运作方便性考虑，客户通常就近选择检测机构，形成以实验室为中心，区域性明显的检测市场。此外，检测机构申请异地开展检测服务时，除了需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还需在异地设立办事机构或实验室，配备专业人才和专用设备，这也一定程度限制了跨地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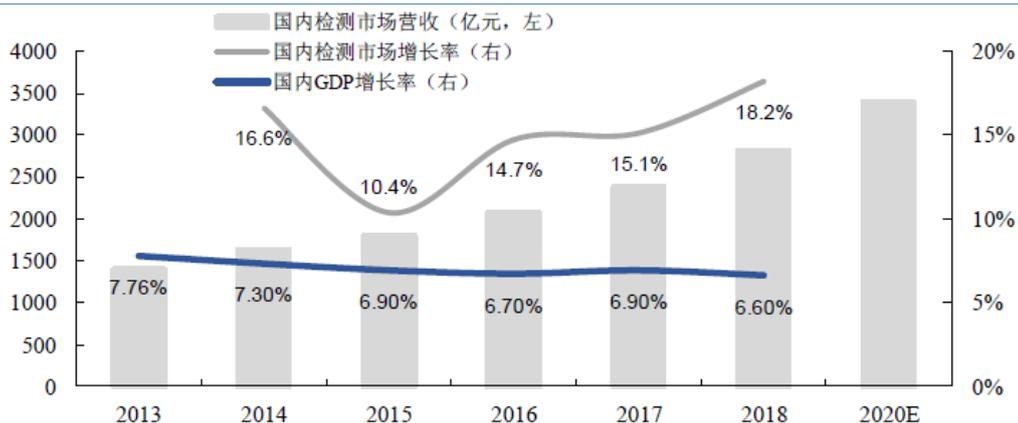
（4）规模效应壁垒

检测机构在业务开展前需一次性投入建立专业实验室、购置专业的仪器设备，但检测试剂耗费等变动成本占比较低。检测业务量直接影响检测业务的利润率，随着检测业务量的增长，单位检测成本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检测机构需要一定的业务量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企业成本，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二）市场规模

1、国内第三方检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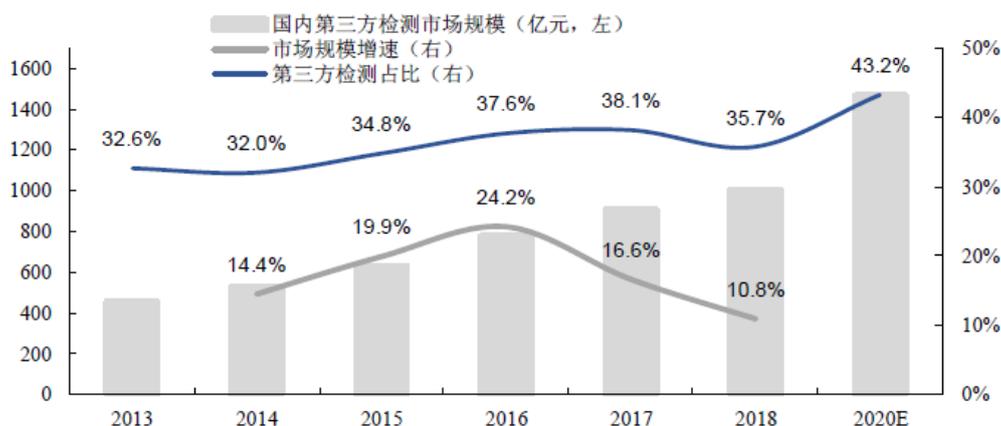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0.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8.21%。近 5 年复合收入增速为 15.0%，约为国内 GDP 增速 2 倍，全球行业增速 1.5 倍。检验认证是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类高技术服务业，推进消费升级和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预计国内检测市场未来仍将保持 10%以上高速增长。



图：2013-2018年国内检测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的第三方检测市场是在政府逐步放松管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与政府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检测机构相比，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范围广、费用低、周期短、服务质量高等特点。随着我国第三方检测机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取得成效，国内第三方检测市场取得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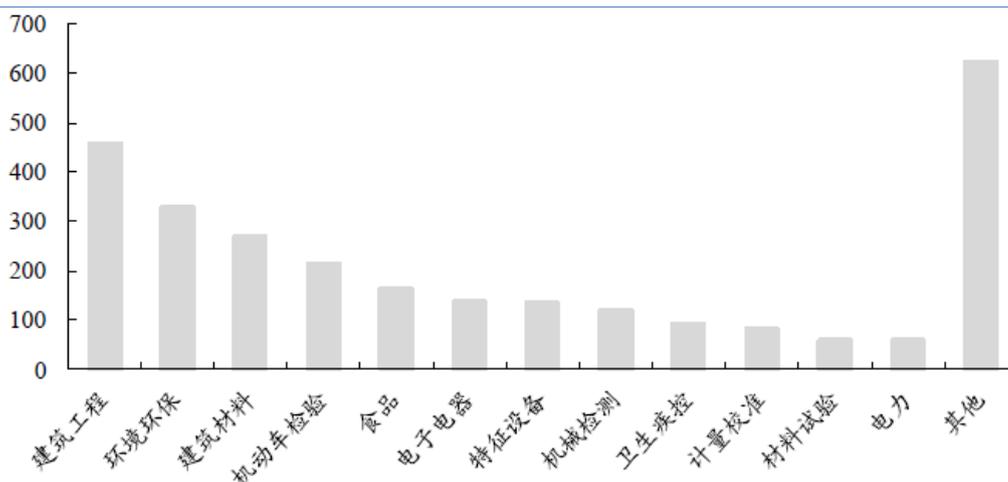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年国内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达到1004亿元，同比增长10.8%，2013-2018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7%。综合来看，国内第三方检测行业平均增速约为2倍国内GDP增长，预计未来保持15%左右的高速增长。



图：2013-2018年国内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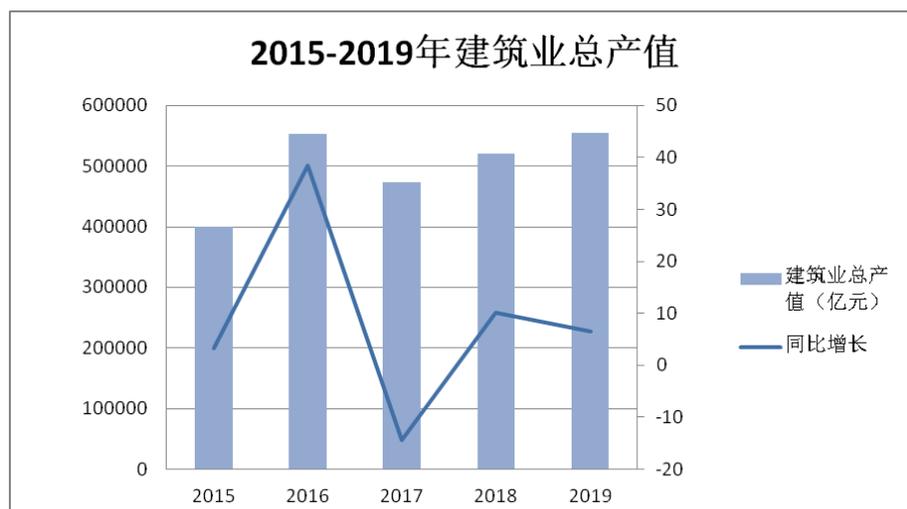
2、建筑建材检测市场

伴随着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需求以及人们对建筑物性能需求的稳步提升，建筑建材检测已发展为我国检测市场产值最高的细分领域。2018年建筑建材检测合计市场规模超700亿。2018年建筑工与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454.9亿、268.3亿元，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16.7%、12.0%，分别位列国内检测子行业的第一位、第三位，合计市场规模达到723.1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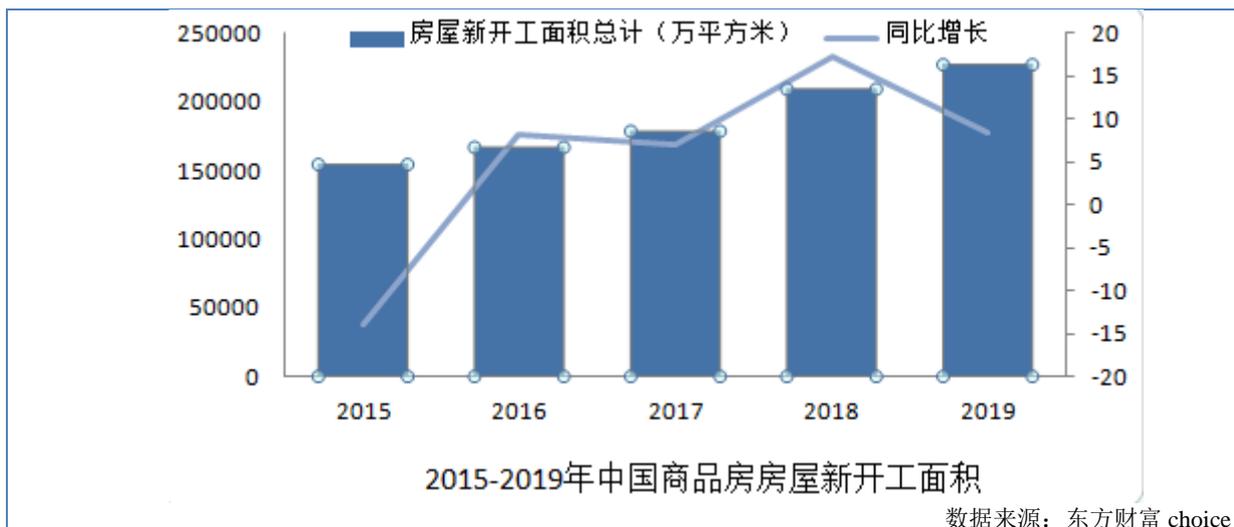
图：2018年国内检测子行业市场规模数据来源：认证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主要服务于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与建材工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同步增长。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作为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快速增长的影响，总体需求快速上升。但从 2017 年以来，建筑业需求增速开始放缓，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放缓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性宏观调控的影响，2017 年出现了明显的负增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19 年，我国商品房房屋新开工面积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未来几年，伴随着城镇化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管趋严，预计我国建材工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增长，为建筑材料、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社会公信力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将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检测机构的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也是检测机构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对公司自身来说，一旦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甚至可能被取消检测认证资格；对于检测行业来说，一旦业内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的事件，可能引发检测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需求减弱的风险

建材行业、建筑业是建筑建材检测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建筑业增长量放缓等因素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测认证的需求。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房地产投资政策的变化将会影响到包括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在内的一系列相关行业。

3、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的风险

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服务主要依据政府、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制定的各项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根据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而制定。同时，我国对检测认证机构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若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发生改变，可能对检测行业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公司业务集中在苏州市相城区，但公司经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务不存在区域垄断或区域壁垒的情况，公司所处检测认证行业虽发展历史较短，但随着 2000 年后对民间资本的开放，民营检测机构纷纷成立和成长，且有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进入，行业已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

目前，在苏州市相城区内公司较大的竞争对手即有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上述两家竞争对手均为民营机构，其年营收规模均在千万级以上。

目前公司同行业存在大量非公众公司，因此所处区域市场暂未能取得准确、完整、公开的统计数据估算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0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连续 3 年获得“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A 类”、“苏州市 5 星级诚信认证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作为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在区内占据行业重要地位，多年来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业务，为建设工程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确保工程质量，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随着公司与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日益加强，新项目的研发，服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速度并有效抵御竞争风险，提升自身竞争力。

2、行业内其同行业公司概况

①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检测与评价，防雷检测与评价等。检测业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项目。检测对象包括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构件、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物、道路与桥梁、建筑安装工程、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化、消防检测等 9 个大类，108 个小类。公司 2017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872620），2019 年上半年收入 1427 万元，净利润 165 万元。

②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检测、食品与农林牧渔领域检测、环境与环保领域检测等。公司资质涵盖了主体结构、地基基础、见证材料、钢结构、建筑节能、城市桥梁、市政道路、室内环境、泵站管道、工程材料、人防工程、工程测量、雷电防护装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境、公共卫生、农产品等共计 19 项 2909 个检测参数，能覆盖相关领域绝大部分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公司为了继续夯实和扩大自己的优势能力，对相关领域的检测资质还在不断的扩项，是目前河南省检测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雄厚的工程检测试验机构。公司 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871598），2019 年上半年收入 1938 万元，净利润 12.9 万元。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①国资背景优势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作为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多年来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政府关系维护上一直较为用心，公司设立了经营部负责公司外部联系、委托单位的关系维护。凭借国资背景的优势，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能

够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业务资源信息，然后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实力争取各项业务。

公司坚实的业务基础，在政府客户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双方稳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对于长期合作良好政府类客户或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会以与当地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

②技术优势

工程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业务积累，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 9 人、中级工程师 22 人、初级工程师 18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社会服务能力。

③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多年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检测经验，对检测对象的性能、检测方法、检测内容等具有深入的理解和准确的认知。公司的核心团队在公司各检测服务和操作上拥有足够的经验，大部分员工在业内从业超过 10 年，能更好的把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公正性，从而快速为客户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4、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

①业务区域性局限、业务种类单一

受行业的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苏州市相城区，市场发展空间受限。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别，但某些检测领域的专业资质仍不具备，如地基基础、能效测评等，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随着检测行业市场化发展，检测机构的竞争将逐步加深，市场开拓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解决措施：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知名度，以建筑建材检测领域积累的品牌、技术、设备、人员优势为基础，一方面将业务扩展到其它检测领域，丰富检测服务类别；一方面积极向苏州市其他区域进行拓展，开拓相城区外市场业务。

②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6.67%，员工受教育水平较高，公司拥有一批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但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专业化人才有较高的需求，无论是在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随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专业人才一旦流失或者不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引进和扩大人才队伍，都会对公

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提出人才发展战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相结合，制定灵活多样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拓宽员工的晋升通道，为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其他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依托并整合现有资源，探索技术产业化的新模式，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规范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运用、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等专业化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真等专业化服务被列为发展重点工程之一。根据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推进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以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被列为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之一。综上，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的情形。

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检测行业未来发展将会受到政策利好导向影响，此外城镇化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管趋严，公司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性，产业政策相对稳定，变化风险较小。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6465.4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714.2992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主要涉及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检测、其他类四大门类含水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混凝土、砂浆性能、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结构性能、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市政工程、建筑水电、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等 68 个细分领域的专项检测服务。公司配备了满足现有检测项目，符合标准规范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环境。公司拥有试验室面积 3500 m²，其中恒温面积 230 m²，主要仪器设备 900 多台，在

区域市场内具备较为领先和齐备的综合检测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18年11月16日，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拨给苏州市相城区开元测绘队有限公司。同日，交投集团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同意该方案。

2018年12月4日，交投集团就上述事宜在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意见“请你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18】239号）文件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17日，交投集团与开元测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开元测绘。协议约定开元测绘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转让款以现金0元的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交投集团。

2018年12月26日，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申请，故2018年12月公司变更控股股东。

(1) 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

(2) 业务具体内容：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主要涉及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检测、其他类四大门类含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混凝土、砂浆性能、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结构性能、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市政工程、建筑水电、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等68个细分领域的专项检测服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3) 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9,828.21	7.74
2	苏州孚元置业有限公司	2,061,773.58	4.82
3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5,894.35	4.2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3,646.23	3.63
5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336,072.64	3.12
合计		10,057,215.01	23.51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	1,107,775.93	5.06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36,594.35	4.73
3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江湖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6,589.62	4.64
4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755.65	3.64
5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61,231.13	3.48
合计		4,718,946.68	21.55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

(4) 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2,759,222.96	21,895,035.59	95.29%
毛利率	70.46%	77.38%	
营业利润	28,380,279.67	26,973,549.81	5.22%
净利润	21,766,508.88	20,711,805.09	5.09%
净利润率	50.90%	94.60%	

控股股东变更之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仍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且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盈利，盈利规模保持稳定。2019 年度净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且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200.00 万元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事项上能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经营部、土壤事业部、综合部、检测部、财务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	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城市	工程建设	100.00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项目开发及其它配套设施服务;投资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公路、桥梁、驳岸基础工程项目施工、河道清淤及公路养护。(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籍测量、房产测量、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定界打桩、图件绘制(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综合交易(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籍测绘	100.00
3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代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潢和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和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4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5	苏州市相城区通标交通工程维运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安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公路设施养护;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运行维护,对相城区公共汽车首末站、途经站和枢纽站、候车亭等公交场站地面以	工程建设	100.00

		上部分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企业改制;收购、转让、出租改制企业设备、土地、厂房;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100.00
7	苏州市莱科元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除服务;土石方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100.00
8	苏州市相城区正通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可承担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工程(不含独立大桥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工程)的施工;市政工程建设配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道路、航道的建设与养护。销售:苗木、花卉、花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100.00
9	苏州市苏运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的工程代建与总承包、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	60.00
10	苏州市润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11	苏州市博茂建设有	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道	工程建设	100.00

	限公司	路及桥梁工程建设;交通管廊建设;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市赛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道路、航道的建设和养护。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花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13	苏州市欣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道路、航道的建设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14	苏州市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绿化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15	苏州市德兆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花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花木等销售	100.00
16	苏州市莱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及桥梁工程建设;交通管廊建设;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100.00
17	苏州市融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	建筑材料贸易	100.0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苏州市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道路、航道的建设及养护;销售:苗木、花卉、花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19	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0.00
20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2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业、物流项目开发及管理服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培训;工程维修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餐制售;客房、美容、咖啡茶座、歌舞、桌球、棋牌桑拿、室内游泳;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22	苏州市相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景观开发、保护;环境治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生态环境开发、房地产开发	100.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苏州市相城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水务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24	苏州市相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卫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承接道路保洁、公路保洁、河道保洁、道路附属市政设施保洁、公厕保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100.00
25	苏州市相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规划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供排水水质检测;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环保行业实业投资;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	100.00
26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雨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与水环境相关的设计、咨询、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100.00
27	苏州市中水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代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潢和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和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28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及维修、市政工程、给排水管	污水处理	100.00

		网安装、水利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供水服务及供水技术咨询。销售：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苏州市相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规划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分析检测；危险废物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承接：环保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土壤调查与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运维	50.00
30	苏州市相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厂、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环境检测业务	90.00
31	苏州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环境与生态的科学研究、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务工程、截污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及维护；市政配套项目的开发与维护；	水务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水务工程	45.00

		水处理设施及专用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安 装、管理和维护；水务技 术咨询；工业废水预处理 的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 及维护；土壤修复工程的 设计、施工；污染场地评 估；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 及化工原料、水处理药剂、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 环保产品、环卫设施设备、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花 卉苗木的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2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 给排水安装工程队	给排水安装。（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给排水安装	100.00
33	阳澄湖投资有限公 司	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设施 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 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度 假区物业管理、商业经营、 水面管理、环境保护与开 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
34	苏州市相城悦季宜 业产业园开发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 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 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 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35	苏州市相城悦季佳 宜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房地产开发	100.00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苏州市悦季邻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商业运营管理; 环境技术开发, 承接环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管理	100.00
37	苏州市悦季尚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环境技术开发、承接环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管理	100.00
38	苏州市阳澄青漪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 住宿服务; 从事大型餐馆的经营; 销售: 工艺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39	苏州市阳澄湖特种水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销售。水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养殖、销售	100.00
40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管道、水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水面管理, 度假区内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 旅游基础设施的配套管理、服务, 垂钓、休闲观光服务; 自行车和电瓶车租赁, 停车场管理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苗木。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41	苏州市环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的开发与建设; 绿化	市政工程	100.00

		工程施工；城镇化建设；水产养殖、销售；水面管理；景区管理；度假区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供水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苏州市湖亭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施工、商业设施的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城镇化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43	苏州江南阳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与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51.00
44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河道的开发、建设及养护；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和建设；雨水污水管道、泵站、管网建设及维修；对排污、排水设备及污水处理厂的的投资、开发、管理；水利工程施工；供水服务及供水技术咨询。销售：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道开发、建设	48.08
45	苏州市相城绿联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及环境管理	100.00
46	苏州市相城区翡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销售：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100.00
47	苏州市相城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乡容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营活动)		
48	苏州市相城生态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公园、景区及商业配套设施运营和管理, 旅游产品开发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园、景区及商业配套设施运营和管理	100.00
49	苏州市悦季澜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 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备及用品、旅游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50	苏州市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景区管理服务; 绿化养护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工程维护; 智能化改造工程; 广告租赁; 商业设施运营管理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51	苏州市相城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市政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100.00
52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花卉苗木的种植、养护与销售; 水电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	100.00
53	苏州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港口、航道工程设计、施工(含施工招投标)及技术咨询和监理; 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和监理	70.00
54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综合开发, 农副产品销售, 水产养殖, 花卉苗木销售。自有房屋出	农业项目综合开发	100.00

		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苏州市相城区荷花湿地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道路绿化工程，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旅游景点经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花卉苗木、水生植物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56	苏州市相城区海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养殖、销售	100.00
57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100.00
58	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引进种植、销售；旅游景观、科普教育基地经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种植、销售	100.00
59	苏州和恒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60	苏州东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承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1.00
61	苏州悦恒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0.00
62	长三角教研科技产业园（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研发产业园的开发、建设、管理；教学器材、教育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建设、推广、管理；	教育研发产业园的开发、建设、管理	100.00

		教育文创产业的推广、管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苏州市和梁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安居房投资建设，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物业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6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安居房投资建设，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物业管理，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65	苏州市相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旅馆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娱乐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金银首饰、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花卉苗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境绿化、养护；房屋及设施的维护、保养、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	100.00
66	苏州市相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00.00
67	苏州三角咀杜鹃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投资、建设；旅游景点经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观光车、船租赁和管理服务；露营、垂钓管理服务；工艺品、日用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养护、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园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苏州市水未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活动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69	苏州市相原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装璜装饰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业务;绿化养护;销售:花卉盆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工程、园林工程	100.00
70	苏州市达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道路、桥梁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驳岸、土石方及水利工程的施工。 销售:五金材料、建筑材料、花卉苗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71	苏州市相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道路、桥梁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驳岸、土石方及水利工程的施工; 销售:五金材料、建筑材料、花卉苗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72	苏州市三角咀特种水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销售。水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养殖、销售	100.00
73	苏州市相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的加工与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贸易	100.00
74	苏州市和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施工、商业	建设设施开发及施工	100.00

		设施的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城镇化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苏州市相城和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76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环境绿化、养护；房屋及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77	苏州市相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活动策划。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美容服务、桌球服务、棋牌室服务、公共浴室；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78	苏州创悦和家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产经纪服务、房产信息服务；楼盘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经纪业务	60.00
79	苏州市相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钟表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商业资讯策划	49.00

		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苏州和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100.00
81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砼结构构件；建筑工业化专业设备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业技术研发	60.00
82	苏州和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代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83	苏州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旅客运输（限市内旅游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及绿化管理；提供景点观光旅游、景点门票销售服务、店面租赁及会展服务；旅游活动的宣传和策划；旅游产品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开发、生产；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旅游工艺品；代办国内票务服务；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务经营及管理	100.00

84	苏州美人半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垂钓；农业技术开发；园艺展示；水产品、农副产品、果品的技术研究与服务；水产品的养殖销售；种植、销售：农作物、苗木、花卉、林木、蔬菜；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项目的开发与运营	100.00
85	苏州市景洲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花卉租赁；绿化养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86	苏州市澄茂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孵化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	100.00
87	苏州阳澄湖文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停车场管理与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及旅游信息咨询；提供景区管理与服务，景点门票销售；旅游文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及绿化养护；国内旅	文化旅游的项目投资、开发	100.00

		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苏州阳澄湖美人半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驳岸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及管理；电缆管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机电设备、水暖、门窗、消防设施的安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100.00
89	苏州莲花岛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色旅游、生态休闲观光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经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及供、排水设施的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生态农业观光、垂钓；农业技术开发及园艺展示；苗木、花卉、林木的种植及技术服务；绿化养护。销售：农副产品、水产品、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90	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和建设施工；排污、排水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雨水、污水管道、泵站、管网建设及维修；河道的开发、建设及养护，河道清理、涵洞管网铺设；堤防、公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养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91	苏州市创居工程建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有限公司	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驳岸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安居房投资建设；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护；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农业科技咨询、研发、推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谷物、蔬菜、瓜果、花卉苗木、园艺作物及其他农产品的种植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水电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100.00
93	苏州相城阳澄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的开发及经营；环境保护与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的开发及经营	100.00
94	苏州阳澄喜澄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从事中型餐馆的经营（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足浴服务，公共浴室，棋牌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台球服务，乒乓球服务；提供酒店管理服务；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旅游商品的开发及经营；销售：工艺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95	苏州市卉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与销售；花卉盆景租赁、绿化养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	100.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苏州清澄湖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市政公用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场地租赁及会展服务; 旅游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	100.00
97	苏州市骏澄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安置房投资建设; 房屋拆迁; 河道疏浚、驳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 农业土地整理、农业生态环境整治; 花卉、苗木的收购、种植、销售; 绿化养护与管理; 销售: 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98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及维修、市政工程、给排水管网安装、水利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供水服务及供水技术咨询。销售: 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100.00
99	苏州市相城区苏水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厂的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指导;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与水环境相关的设计、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50.00
100	苏州市相城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及其供水技术咨询; 管网建设、维修及维护; 承接给排水安装工程。销售: 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服务	100.00
101	苏州市相城城建传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广告制作及策划	45.00

	媒文化有限公司	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多媒体与图文平面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楼盘销售代理；承接：灯光工程设计制作、室内装饰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作为公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此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授权的出资监管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其出具）、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均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决策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020年3月，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4、其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申请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晓峰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相城区正通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融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赛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莱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苏运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相城区龙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欣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莱科元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博茂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汤程	董事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投部	智能制造组负责人
胡燕	监事	苏州市相城经济	综合部经	否	否

		发展有限公司	理		
马超	监事	苏州市相城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高级投资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保金	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聘
何晓峰	监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 聘
丁政良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 聘
黄海龙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聘
汤程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聘
胡燕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聘
马超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聘

俞文涛	综合部部长	新任	监事、综合部部长	股东大会选聘
刘乙余	执行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邢振华	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33,075.15	39,190,09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0,575.95	
应收账款	22,796,297.44	15,854,9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120.02	90,43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00.00	14,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133,068.56	55,149,6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8,517.14	3,272,217.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4,148.90	1,936,5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206.25	1,399,3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3,872.29	6,608,080.34
资产总计	71,256,940.85	61,757,75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3,470.51	1,786,890.40
预收款项	212,966.25	282,598.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5,586.06	937,725.00
应交税费	2,033,997.71	405,090.83
其他应付款	86,600.00	176,736.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2,620.53	3,589,04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12,620.53	3,589,04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142,992.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65,42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3,590.59	4,316,87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02,315.30	38,851,8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4,320.32	58,168,71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4,320.32	58,168,7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56,940.85	61,757,755.9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59,222.96	21,895,035.59
其中：营业收入	42,759,222.96	21,895,03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5,643.99	10,985,832.20
其中：营业成本	12,630,925.61	4,951,99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213.66	129,065.72
销售费用	614,875.58	472,589.92
管理费用	3,545,788.86	4,029,653.92
研发费用	2,207,759.77	2,210,018.74
财务费用	-178,919.49	-807,489.3
其中：利息收入	186,266.10	813,086.21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594,22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992,472.54	
资产减值损失		16,064,346.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80,279.67	26,973,549.81

加：营业外收入	179,317.97	210,42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28.22	36,65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32,569.42	27,147,323.80
减：所得税费用	6,766,060.54	6,435,51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6,508.88	20,711,805.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66,508.88	20,711,80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66,508.88	20,711,80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66,508.88	20,711,80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66,508.88	20,711,80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0.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91,535.16	50,779,70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0.13	1,244,8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1,565.29	52,024,54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8,637.98	1,597,44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8,220.42	6,184,89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7,728.67	17,334,37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847.91	2,347,5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9,434.98	27,464,2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2,130.31	24,560,29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47.61	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7.61	7,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3,889.59	3,061,9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889.59	3,061,98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41.98	-3,054,63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90,90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6,07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0,903.48	20,556,0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903.48	-20,556,07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7,015.15	949,58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0,090.3	38,240,50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3,075.15	39,190,090.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16,871.49		38,851,843.43		58,168,7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316,871.49		38,851,843.43		58,168,71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42,992.00				35,465,422.43			-3,183,280.90		-28,649,528.13		5,775,60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66,508.88		21,766,508.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992.00				12,857,008.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2,992.00				12,857,008.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6,650.89		-33,167,554.37		-30,990,903.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6,650.89		-2,176,65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30,990,903.48		-30,990,903.48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08,414.43				-5,359,931.79		-17,248,482.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608,414.43				-5,359,931.79		-17,248,482.6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142,992.00				35,465,422.43				1,133,590.59		10,202,315.30		63,944,320.32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56,072.07								2,245,690.98		20,211,218.85		58,012,98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56,072.07							2,245,690.98		20,211,218.85		58,012,98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56,072.07							2,071,180.51		18,640,624.58		155,73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11,805.09		20,711,80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56,072.07											-20,556,07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556,072.07											-20,556,072.07
(三) 利润分配								2,071,180.51		-2,071,18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1,180.51		-2,071,18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16,871.49		38,851,843.43	58,168,714.92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5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4）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

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4)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7)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8)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9)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

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0)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1)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1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15)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

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0)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6)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7)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8)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9)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0)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11)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12)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13)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

	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10	0	10-20
电子设备	5	0	20
运输设备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5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

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相关检测业务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出具报告后，若无需政府主管部门事前审核，

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若需要政府主管部门事前审核，在出具审核意见之后，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无。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可比期间（2018 年末）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15,854,902.54	15,854,902.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54,902.54	-15,854,902.54		
应付账款		1,786,890.40	1,786,890.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6,890.40	-1,786,890.4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759,222.96	21,895,035.59
净利润（元）	21,766,508.88	20,711,805.09
毛利率（%）	70.46	77.38
期间费用率（%）	14.47	26.96
净利率（%）	50.90	9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8	3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0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5.29%，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不断扩充检测项目资质，同时公司深耕区域市场，随着公司品牌、技术和服务等优势不断提升，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满足优质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

2、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快，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5.29% 的影响，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无重大变动。

3、2019 年度净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且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200.00 万元的影响。

4、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减资和 2019 年 2 月公司利润分配带来加权平均净资产和股本下降的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26	5.8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0.26	5.81
流动比率（倍）	8.22	15.37
速动比率（倍）	8.22	15.3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且流动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时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相关的应付供应商款项和税费的增加。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3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系 2018 年以前公司长期应收款项较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逐渐加强货款的回笼和催收，带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

2、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的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52,130.31	24,560,2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8,241.98	-3,054,63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90,903.48	-20,556,07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57,015.15	949,589.12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和房屋装修的影响。

3、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90,903.48 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增资 15,000,000.00 元和利润分配 30,990,903.48 元的影响；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6,072.07 元，主要系减资的影响。

4、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2,630,925.61	4,951,993.20
加：存货变动（期末-期初）		
应交税费（进项税）	461,241.76	142,189.88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724,196.25	-375,388.25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36,312.77	76,827.86
减：非付现的折旧摊销	2,604,548.20	533,744.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678,472.17	2,664,43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8,637.98	1,597,440.77

其中：营业成本费用项目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678,472.17	37.05	2,664,437.42	53.8	2,014,034.75
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604,548.20	20.84	533,744.50	12.22	2,070,803.70
折旧及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5,351.97	9.37	153,742.35	1.66	1,011,609.62
外包服务费	2,373,845.19	18.79	587,588.69	11.87	1,786,256.50
房租	1,093,067.60	8.65	701,259.46	14.16	391,808.14
设备计量检测费	301,614.15	2.39	150,346.89	3.04	151,267.26
水电费	196,232.59	1.55	108,429.99	2.19	87,802.60
培训费用	121,353.06	0.96			121,353.06
其他	96,440.68	0.76	52,443.90	1.06	43,996.78
合计	12,630,925.61	100	4,951,993.20	100	7,678,932.41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与存货、营业成本等具体变动勾稽关系是一致的。

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1,197.21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量具等低值易耗品消耗增加和检测辅助服务等外包服务费增加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是合理的。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相关检测业务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出具报告后，若无需政府主管部门事前审核，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若需要政府主管部门事前审核，在出具审核意见之后，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服务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合计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无重大变动。2019 年度检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5.29%，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检测类资质对公司检测项目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市政工程	546.56	54.36	492.21
	建筑节能	431.24	25.10	406.14
	建筑水电	174.36	63.31	111.05
	室内环境	160.99	35.26	125.73
	门窗	67.73	20.29	47.44
	合计	1,380.88	198.32	1,182.56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6.42 万元，2019 年度新增检测类资质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182.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增加额的 56.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4,275.92	2,189.50	95.29%	

出具报告份数（万份）	24.12	13.43	79.60%
每份报告的平均收入	177.28	163.03	8.74%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9年度随着出具报告份数和单价的提升带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检测报告出具份数与收入之间具有逻辑关系，公司业绩增长是合理的。

2、公司作为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在相城区内占据行业重要地位，良好的口碑和技术支持使公司与客户维持足够强的粘度，公司存在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

3、公司通过资质扩项的契机，深挖优质客户需求，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规模较2018年度增长了约830万元，大幅提升了优质客户的销售规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合计	42,759,222.96	100.00	21,895,035.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主要系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作为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在相城区内占据行业重要地位，良好的口碑和技术支持使公司与客户维持足够强的粘度，公司存在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测服务。成本按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且与期间费用准确划分。成本按月归集，当期发生的费用可直接归属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如检测人员的职工薪酬、设备计量检测费、折旧、外包服务费等；当期发生的费用不可直接归属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如房租和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按照各部门占用的面积进行分摊，

分别计入当期成本和期间费用。

人力成本划分依据：公司将检测部、质量控制部人员的人力成本归入主营业务成本，经营部人员的人力成本归入销售费用，公司财务部、综合部人员的人力成本归入管理费用，技术研发部人员的人力成本归入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划分依据：检测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外包服务费、设备计量检测费、检测部及质量控制部人员发生的培训费等支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对于房屋租赁费、房屋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检测业务与职能部门实际使用的面积占房屋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同行业广联检测人力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依据（摘自广联检测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将检测一室、检测二室及房屋鉴定部三个工程部门的人员工资、检测领用的材料、检测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其检测部门按照合同完成具体项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的费用，例如修缮费、仪器检定费、计量费、仪器维修费、评估费等支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费用归集方法：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管理人員工资、办公费用、领用的材料、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计入费用。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人力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依据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划分依据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服务	12,630,925.61	100.00	4,951,993.20	100.00
合计	12,630,925.61	100.00	4,951,993.20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检测服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的影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678,472.17	37.05	2,664,437.42	53.80
折旧及摊销	3,769,900.17	29.85	687,486.85	13.88
外包服务费	2,373,845.19	18.79	587,588.69	11.87
房租	1,093,067.60	8.65	701,259.46	14.16
设备计量检测费	301,614.15	2.39	150,346.89	3.04

水电费	196,232.59	1.55	108,429.99	2.19
培训费用	121,353.06	0.96		
其他	96,440.68	0.76	52,443.90	1.06
合计	12,630,925.61	100.00	4,951,993.20	100.00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155.07%，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5.29% 的影响，具体分别如下：</p> <p>1、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9%，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新增检测部员工人数为 3 人，2018 年 7-12 月新增检测部员工人数为 9 人，2019 年 1-6 月新增检测部员工人数为 6 人，2019 年 7-12 月新增检测部员工人数为 7 人，2019 年度检测部员工人数的变动和薪酬正常的调整带来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增加；</p> <p>2、2019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36%，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实验室投入使用分摊的装修费用的增加、新购置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等；</p> <p>3、2019 年度外包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00%，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将检测流程中辅助性的工作以外包服务的方式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检测服务	42,759,222.96	12,630,925.61	70.46
合计	42,759,222.96	12,630,925.61	70.4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下：</p> <p>1) 业务具体模式分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对于政府类客户或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主要以与当地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检测量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系当地政府部门、</p>		

国有企业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相对优质，服务价格相对较高。

2) 技术含量分析：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检测技术，已拥有检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在审发明专利 2 项和在审实用新型专利 6 项，逐渐完善自身的检测体系。公司在检测过程中运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效安全混凝土试件检测技术、公路路面及路基检测技术、建筑门窗气密性检测技术、钢结构质量无损检测技术、高精度建筑玻璃性能测试技术和高安全性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技术等方式提供优质的服务，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核心竞争优势分析：

① 国资背景优势

公司作为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在相城区内占据行业重要地位。公司属于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是苏州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股企业。一方面，公司依赖自身的国资背景，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地开展；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面对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时，可以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② 技术优势

工程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 9 人、中级工程师 22 人、初级工程师 18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社会服务能力。

③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多年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检测经验，对检测对象的性能、检测方法、检测内容等具有深入的理解和准确的认知。公司的核心团队在公司各检测服务和操作上拥有足够的经验，大部分员工在业内从业超过 10 年，能更好的把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公正性。

④ 服务收费分析：公司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规定的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标准，公司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一般为所规定价格的 70-90%。对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未规定价格的检测

<p>项目，公司参照苏州市检测协会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销售额除去检测费、人工、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的收费模式带来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如建纬检测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为所规定价格的50-70%。</p> <p>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相对优质，且具备核心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优势，带来公司收费模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较高。</p> <p>检测服务业务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约6.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8和2019年检测类资质扩项较多，为了保障新业务较快的拓展市场和原有业务保障市场规模的前提下，2019年公司整体下调了检测服务业务的折扣率。</p> <p>同时公司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了95.29%，为了保障检测业务的顺利完成，公司加大了各项成本的开支，2019年度检测服务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了155.07%，故在服务价格和成本的双重影响下，公司2019年度检测服务毛利率有所下滑。</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测服务	21,895,035.59	4,951,993.20	77.38
合计	21,895,035.59	4,951,993.20	77.38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0.46%	77.38%
广联检测(代码: 873029)	56.97%	50.13%
建纬检测(代码: 872620)	50.87%	42.66%
建研院(代码: 603183)	62.70%	69.44%
原因分析	<p>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均有所差异，且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p> <p>(1) 客户区域不同：公司为国资背景的控股子公司，且立足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检测机构，在相城区内占据行业重要地位。广联检测的服务区域主要系广东省佛山市，建纬检测的服务区域主要系江苏省淮安，建研院的服务区域主要为苏州全市范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苏州本土检测公司建研院相对接近，且均高于建纬检测和广联检测，符合区域特点，同时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建研</p>	

院，主要系公司区域相对集中，基本在苏州市相城区，且公司本身系相城区国有企业，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2) 服务收费模式不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费模式基本系参照政府指导价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比例。公司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一般为所规定价格的 70-90%。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的收费模式带来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如建纬检测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为所规定价格的 50-70%。

(3) 信用政策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城检测	1.87	0.73
广联检测（代码： 873029）	47.68	47.09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半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长，信用期的不同导致定价政策存在差异，带来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759,222.96	21,895,035.59
销售费用（元）	614,875.58	472,589.92
管理费用（元）	3,545,788.86	4,029,653.92
研发费用（元）	2,207,759.77	2,210,018.74
财务费用（元）	-178,919.49	-807,489.30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89,504.72	5,904,773.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	2.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9	18.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6	10.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3.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47	26.96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度变	

	化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5.29% 的影响，期间费用发生额无重大变动。
--	---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99,935.58	467,899.92
办公费	1,035.00	
业务招待费	13,905.00	4,690.00
合计	614,875.58	472,589.92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和职工薪酬调整的影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18,613.33	1,402,086.90
办公费	405,214.18	541,177.25
房屋租赁费	105,188.92	467,506.31
劳务费	80,352.29	217,112.64
折旧及摊销	193,560.28	734,368.12
业务招待费	76,636.82	41,815.99
咨询服务费	981,663.03	530,304.64
其他	84,560.01	95,282.07
合计	3,545,788.86	4,029,653.92
原因分析	<p>1、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和职工薪酬调整的影响。</p> <p>2、2019 年度房屋租赁费较 2018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实验室投入使用分摊房屋租赁费至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租入的房屋中的三楼一部分在 2018 年处于闲置状态，房屋租赁费分摊入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2019 年初该部分闲置状态的办公楼改造为实验室，房屋租赁费分</p>	

	<p>摊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费分摊依据为按照各部门占用的面积进行分摊，分别计入当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且闲置的办公区域的房屋租赁费计入期间费用，分摊原则符合成本、费用分摊标准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3、2019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2018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新增实验室投入使用分摊的房屋装修费至营业成本的影响。</p> <p>4、2019年度咨询服务费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和资质扩项等相关费用增加的影响。</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959,060.40	1,664,819.92
折旧	220,564.13	531,976.95
直接材料投入	28,135.24	13,221.87
合计	2,207,759.77	2,210,018.74
原因分析	2019年度职工薪酬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调增和员工人数的变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6,266.10	813,086.21
银行手续费	7,346.61	5,596.91
汇兑损益		
合计	-178,919.49	-807,489.30
原因分析	2019年度利息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12月公司减资和2019年利润分配带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减少。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94,228.16	0.00
合计	594,228.16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之“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28.22	-36,65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228.16	89,09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317.97	121,331.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6,517.91	173,773.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6,629.48	43,44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888.43	130,330.4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贡献较低。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相城区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相城区科技创新资金	13,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相城区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金	108,966.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1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18 年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资金	153,398.03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019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服务型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31,864.13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超市入库企业奖励金	5,000.00		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89,097.14	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94,228.16	89,097.14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95.45
银行存款	36,333,075.15	39,184,094.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333,075.15	39,190,090.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0,575.95	
合计	940,575.9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64,170.82	100.00	1,567,873.38	6.44	22,796,297.44
合计	24,364,170.82	100.00	1,567,873.38	6.44	22,796,297.4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0,585,862.51	96.06	5,575,520.97	27.08	15,010,341.54
关联方组合	844,561.00	3.94			844,561.00
组合小计	21,430,423.51	100.00	5,575,520.97	26.02	15,854,90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30,423.51	100.00	5,575,520.97	26.02	15,854,902.5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96,612.22	89.73	964,830.61	5.00	18,331,781.61
1-2年	1,637,200.20	7.61	163,720.02	10.00	1,473,480.18
2-3年	265,971.50	1.24	132,985.75	50.00	132,985.75
3年以上	306,337.00	1.42	306,337.00	100.00	0.00
合计	21,506,120.92	100.00	1,567,873.38		19,938,247.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33,520.28	56.51	581,676.01	5.00	11,051,844.27
1-2年	3,475,348.75	16.88	347,534.88	10.00	3,127,813.87
2-3年	1,661,366.80	8.07	830,683.40	50.00	830,683.40
3年以上	3,815,626.68	18.54	3,815,626.68	100.00	0.00
合计	20,585,862.51	100.00	5,575,520.97	27.08	15,010,341.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1,133.90	99.76	-	-	2,851,133.90
1-2 年	6,916.00	0.24	-	-	6,916.00
合计	2,858,049.90	100.00	-	-	2,858,049.90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4,561.00	100.00	-	-	844,561.00
合计	844,561.00	100.00	-	-	844,561.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8,049.90	1 年以内 2,851,133.90 元; 1-2 年 6,916.00 元	11.7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195.00	1 年以内	5.16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590.00	1 年以内 689310 元; 1-2 年 513280 元	4.9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392.00	1 年以内	4.0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747.4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7,212,974.30	-	29.6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	非关联方	3,092,735.00	1 年以内 381,310.00 元; 1-2	14.43

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1739255 元；2-3 年 972170 元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江湖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355.00	1 年以内 1077585 元；1-2 年 141215 元；3 年以上 482555 元	7.94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106.50	1 年以内 451,431.45 元；1-2 年 155,056.25 元；2-3 年 431786.8 元；3 年以上 371832 元	6.58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444.00	1 年以内 552814 元；1-2 年 13765 元；3 年以上 391865 元	4.47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4,561.00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8,007,201.50	-	37.3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回款趋势良好，账龄较长款项逐年递减，2019 年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为 90%，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相关，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半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99%和 51.69%，基本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公司期末余额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1,430,423.51	48,365,246.97
本期营业收入	42,759,222.96	21,895,035.59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45,324,776.34	23,208,737.73
本期应收账款减少额	42,391,029.03	50,143,561.1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364,170.82	21,430,423.5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 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53.75%	92.34%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5,746,690.37	11,844,007.69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12.68%	51.03%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41.07%	41.31%

公司信用政策一般为出具报告之后半年。公司结算方式一般以3个月为周期与客户就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给与客户3个月的资金支付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895,035.59元和42,759,222.96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和41.07%，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信用政策和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符。

2、2018年末和2019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51.03%和12.68%，2018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资，当时没有对检测费有相关催收政策，形成了大额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9年末占比下降较快主要系2017年12月，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且股东变更为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纳入国有企业管理体系，故公司从2018年开始成立专门回款催收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负责，落实到具体项目人员和单位明细，在较好的催收政策下，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大量前期账龄较长款项收回。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坏账组合分类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2,103,706.12	964,830.61	4.37	12,478,081.28	581,676.01	4.66
	1-2年	1,688,156.20	163,720.02	9.70	3,475,348.75	347,534.88	10.00
	2-3年	265,971.50	132,985.75	50.00	1,661,366.80	830,683.40	50.00
	3年以上	306,337.00	306,337.00	100.00	3,815,626.68	3,815,626.68	100.00
	合计	24,364,170.82	1,567,873.38		21,430,423.51	5,575,520.97	

其中关联方情况如下：

坏账组合分类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2,851,133.90			844,561.00	
	1-2年	6,916.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858,049.90			844,561.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相关，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半年，2018年末和2019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99%和51.69%，基本与公司信用政策和营业收入规模相符。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资，当时没有对检测费有相关催收政策，形成了大额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参考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广联检测（代码：873029）		建纬检测（代码：872620）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275.92	2,189.50	3,336.47	1,852.51	3,349.79	2,450.19
应收账款余额	2,436.42	2,143.04	95.06	44.90	1,572.32	1,422.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8%	97.88%	2.85%	2.42%	46.94%	58.05%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资，当时没有对检测费有相关催收政策，形成了大额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9年度通过前期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纬检测差异不大。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广联检测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的信用政策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的缘故。

2018和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公司	1年以内	22,103,706.12	964,830.61	4.37	12,478,081.28
	1-2年	1,688,156.20	163,720.02	9.70	3,475,348.75
	2-3年	265,971.50	132,985.75	50.00	1,661,366.80
	3年以上	306,337.00	306,337.00	100.00	3,815,626.68
	合计	24,364,170.82	1,567,873.38		21,430,423.51
广联检测 (代码：)	1年以内	882,871.30	92.88%	381,347.40	84.93%
	1-2年		0.00%	1,080.00	0.24%

873029)	2-3 年	1,080.00	0.11%	66,600.00	14.83%
	3 年以上	66,600.00	7.01%		0.00%
	合计	950,551.30	100.00%	449,027.40	100.00%
建纬检测 (代码: 872620)	1 年以内	11,666,479.22	74.20%	8,282,040.47	58.23%
	1-2 年	2,020,889.66	12.85%	4,352,935.65	30.61%
	2-3 年	1,151,697.12	7.32%	909,201.77	6.39%
	3-4 年	535,689.37	3.41%	665,848.02	4.68%
	4-5 年	348,492.44	2.22%	12,708.60	0.09%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5,723,247.81	100.00%	14,222,734.51	100.00%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3 年以上款项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出资，当时没有对检测费有相关催收政策，形成了大额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9 年度通过前期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渐改善，基本与应收账款回款趋势较好的广联检测相一致。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广联检测（代码： 873029）	建纬检测（代码： 872620）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30%	10%
2-3 年	50%	50%	20%
3-4 年	100%	100%	3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时针对关联方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广联检测（代码：873029）	建纬检测（代码： 872620）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关联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出现坏账损失，管理层认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参考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因素，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且符合行业惯例。

坏账政策分析如下：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相关，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半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99%和 51.69%，基本与公司信用政策和营业收入规模相符。

2)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组合二：无信用风险组合-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关联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主要系公司为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系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信用风险较小，且结合历史回款情况，无坏账发生，故关联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广联检测（代码： 873029）	建纬检测（代码： 872620）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30%	10%
2-3年	50%	50%	20%
3-4年	100%	100%	30%
4-5年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同时针对关联方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广联检测（代码：873029）	建纬检测（代码： 872620）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关联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出现坏账损失，管理层认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参考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因素，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基本与公司账龄结构相符，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谨慎的，将关联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是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8,049.90		844,561.00	
合计	2,858,049.90		844,561.00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20.02	100.00	76,827.86	84.96
1至2年			13,604.93	15.04
合计	54,120.02	100.00	90,432.7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837.85	88.39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82.17	11.61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54,120.02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446.55	53.57	1年以内 34841.62元；1-2年 13604.93元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	非关联方	13,763.24	15.22	1年以内	油费

苏州石油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7.64	1年以内	燃气费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非关联方	3,163.00	3.50	1年以内	诉讼费
苏州吉益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0.07	1年以内	保洁费
合计	-	90,432.79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000.00	14,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000.00	14,25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26.55	19,026.55					28,026.55	19,026.55
合计	28,026.55	19,026.55					28,026.55	19,026.5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6,026.55	100.00	21,776.55	60.45	14,250.00
组合小计	36,026.55	100.00	21,776.55	60.45	14,2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26.55	100.00	21,776.55	60.45	14,25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2年	10,000.00	35.68	1,000.00	10.00	9,000.00
3年以上	18,026.55	64.32	18,026.55	100.00	0.00
合计	28,026.55	100.00	19,026.55		9,0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00.00	41.64	750.00	5.00	14,250.00
3年以上	21,026.55	58.36	21,026.55	100.00	0.00
合计	36,026.55	100.00	21,776.55		14,25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7,105.00	18,105.00	9,000.00
其他	921.55	921.55	
合计	28,026.55	19,026.55	9,0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0,105.00	20,605.00	9,500.00
备用金	5,000.00	250.00	4,750.00
其他	921.55	921.55	0.00
合计	36,026.55	21,776.55	14,25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1.55	3年以上	3.29
苏州捷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年以上	10.70
苏州陆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5.00	3年以上	50.33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35.68
合计	-	28,026.5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1.55	3年以上	2.56
苏州捷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3年以上	16.65
苏州陆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5.00	3年以上	39.15

邵智明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3.88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7.76
合计	-	36,026.55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8,263.10	6,246,455.82	393,041.56	13,411,677.36
机器设备	5,924,644.46	5,577,778.17	331,588.48	11,170,834.15
运输工具	623,929.87	343,525.86		967,455.73
办公设备及家具	600,818.97	62,234.70	50,060.08	612,993.59
电子设备	408,869.80	262,917.09	11,393.00	660,393.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045.24	1,677,480.71	290,365.73	5,673,160.22
机器设备	3,120,056.49	1,449,080.47	246,106.64	4,323,030.32
运输工具	601,801.85	61,210.77		663,012.62
办公设备及家具	387,684.92	78,013.07	32,866.09	432,831.90
电子设备	176,501.98	89,176.40	11,393.00	254,285.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2,217.86			7,738,517.14
机器设备	2,804,587.97			6,847,803.83
运输工具	22,128.02			304,443.1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3,134.05			180,161.69
电子设备	232,367.82			406,10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2,217.86			7,738,517.14
机器设备	2,804,587.97			6,847,803.83
运输工具	22,128.02			304,443.1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3,134.05			180,161.69
电子设备	232,367.82			406,108.5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9,890.07	2,097,909.89	1,149,536.86	7,558,263.10
机器设备	4,491,156.06	1,832,267.98	398,779.58	5,924,644.46
运输工具	1,328,761.17		704,831.30	623,929.8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50,340.05	96,404.90	45,925.98	600,818.97
电子设备	239,632.79	169,237.01		408,86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37,897.41	838,184.22	1,090,036.39	4,286,045.24
机器设备	2,879,974.40	618,417.87	378,335.78	3,120,056.49
运输工具	1,180,226.13	90,411.73	668,836.00	601,801.86
办公设备及家具	338,780.23	91,769.29	42,864.61	387,684.91
电子设备	138,916.65	37,585.33		176,501.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1,992.66			3,272,217.86
机器设备	1,611,181.66			2,804,587.97
运输工具	148,535.04			22,128.0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1,559.82			213,134.06
电子设备	100,716.14			232,36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1,992.66		3,272,217.86
机器设备	1,611,181.66		2,804,587.97
运输工具	148,535.04		22,128.01
办公设备及家具	211,559.82		213,134.06
电子设备	100,716.14		232,367.82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5,577,778.17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343,525.86	购置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19 年度	62,234.7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262,917.0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331,588.48	处置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19 年度	-50,060.08	处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11,393.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832,267.98	购置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18 年度	96,404.9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69,237.0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398,779.58	处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704,831.30	处置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18 年度	45,925.98	处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本期增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	-------------	-----	------	-------------

	31日	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日
坏账准备	5,597,297.52		3,992,472.54			1,604,824.98
合计	5,597,297.52		3,992,472.54			1,604,824.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1,661,643.94		16,064,346.42			5,597,297.52
合计	21,661,643.94		16,064,346.42			5,597,297.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936,538.10	2,388,802.70	1,341,191.90		2,984,148.90
合计	1,936,538.10	2,388,802.70	1,341,191.90		2,984,148.9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897,672.00	1,000,771.45	961,905.35		1,936,538.10
合计	1,897,672.00	1,000,771.45	961,905.35		1,936,538.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604,824.98	401,206.25
合计	1,604,824.98	401,206.2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5,597,297.52	1,399,324.38
合计	5,597,297.52	1,399,324.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9,361.01	76.49	1,086,890.40	60.83
1-2年	234,109.50	5.89	700,000.00	39.17
2-3年	700,000.00	17.62		
合计	3,973,470.51	100.00	1,786,890.4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761,335.47	1年以内	19.16
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700,000.00	2-3年	17.62

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650,070.00	1年以内	16.36
江苏春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650,060.70	1年以内	16.36
苏州味帕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234,109.50	1-2年	5.89
合计	-	-	2,995,575.67	-	75.3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700,000.00	1-2年	39.17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445,442.00	1年以内	24.93
苏州味帕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34,109.50	1年以内	13.10
苏州华瑞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16,860.00	1年以内	12.14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134,746.00	1年以内	7.54
合计	-	-	1,731,157.50	-	96.8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801.25	97.57	41,333.00	14.63
1-2年	5,165.00	2.43	241,265.00	85.37
合计	212,966.25	100.00	282,598.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茂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82,820.00	1年以内	38.89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27,796.00	1年以内	13.05
江苏海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25,308.00	1年以内	11.88
江苏明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22,870.00	1年以内	10.74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17,585.00	1年以内	8.26
合计	-	-	176,379.00	-	82.8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80,540.00	1-2年	28.5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47,255.00	1-2年	16.7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36,320.00	1-2年	12.85
苏州望亭远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33,710.00	1-2年	11.93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27,784.00	1年以内	9.83
合计	-	-	225,609.00	-	79.8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600.00	100.00	175,926.82	99.54
1-2年			810.00	0.46
合计	86,600.00	100.00	176,736.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服务费	70,000.00	80.83	42,381.00	23.98
应付社保费			33,183.23	18.78
应付保证金	16,600.00	19.17		
应付其他报销费用			101,172.59	57.24
合计	86,600.00	100.00	176,736.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吉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00.00	1年以内	7.62
苏州勇茂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1.55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0,000.00	1年以内	80.83
合计	-	-	86,600.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洁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50,000.00	1年以内	28.29
苏州市路达计量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5,870.00	1年以内	20.30
员工多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费	33,183.23	1年以内	18.78
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7,476.00	1年以内	9.89

唐二平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2,000.00	1年以内	6.79
合计	-	-	148,529.23	-	84.0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7,725.00	8,345,806.91	8,277,945.85	1,005,58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274.57	510,274.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7,725.00	8,856,081.48	8,788,220.42	1,005,586.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3,376.34	5,846,371.37	5,832,022.71	937,7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72.78	352,872.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3,376.34	6,199,244.15	6,184,895.49	937,725.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725.00	6,771,220.07	6,714,995.07	993,950.00
2、职工福利费		483,223.99	483,223.99	
3、社会保险费		277,890.26	277,89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187.20	247,187.20	
工伤保险费		7,084.53	7,084.53	
生育保险费		23,618.53	23,618.53	
4、住房公积金		559,699.00	559,6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773.59	242,137.53	11,636.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7,725.00	8,345,806.91	8,277,945.85	1,005,586.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3,376.34	4,834,233.84	4,819,885.18	937,725.00
2、职工福利费		370,269.26	370,269.26	
3、社会保险费		184,502.48	184,50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682.60	165,682.60	
工伤保险费		4,343.05	4,343.05	
生育保险费		14,476.83	14,476.83	
4、住房公积金		339,834.00	339,8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531.79	117,531.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3,376.34	5,846,371.37	5,832,022.71	937,725.0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1,504.14	335,788.5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42,524.53	58,130.15
个人所得税	4,502.96	2,99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55.79	4,560.79
教育费附加	14,614.19	3,617.76
印花税	896.10	
合计	2,033,997.71	405,090.8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7,142,992.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65,42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33,590.59	4,316,871.49
未分配利润	10,202,315.30	38,851,843.4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4,320.32	58,168,71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4,320.32	58,168,714.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7.50	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0.00	87.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持有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苏州市苏运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正通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莱科元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融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通标交通工程维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赛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德兆翔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博茂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下的企业

	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莱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欣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市润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保金	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龙	董事
汤程	董事
丁政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晓峰	董事、财务总监
俞文涛	监事
胡燕	监事
马超	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9,828.21	7.74	796,755.66	1.86
小计	3,309,828.21	7.74	796,755.66	1.8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开展过程涉及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是真实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江苏省物价局2001年4月9日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p>			

(苏价服(2001)113号)规定的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其中针对市政类检测项目服务价格为所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费;土建类检测项目服务价格为所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费。

报告期内,非关联第三方服务价格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项目类型	收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1月14日	土建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80%计费
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2月25日	市政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60%计费
苏州市中信节能环保与环境检测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月7日	土建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80%计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中学	否	2019年1月16日	土建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80%计费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月21日	土建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80%计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年3月4日	市政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60%计费
苏州市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3月5日	土建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80%计费
苏州市渭联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9年4月17日	市政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60%计费
苏州市渭联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9年6月21日	市政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60%计费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年8月21日	市政类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60%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定价,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无明显差异,且关联交易比重不高,关联定价相对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5,000.00	7.28		
小计	25,000.00	7.2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度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购买的二手车，购置二手车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所需，是必须的和真实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相对公允、合理。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858,049.90	844,561.00	应收检测服务款项
小计	2,858,049.90	844,561.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股份公司2019年12月成立，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为600万元，2020年1-4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130.56万元。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			

2、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2020年2月1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至政府允许复工的首日2020年2月10日开工，员工陆续到岗。其中，公司开工第一周的复工比例约为30%；截至2020年2月中旬，公司复工率已达90%；截至2020年3月初，公司员工已全部到岗。因此，公司生产受到了疫情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疫情期间，对于不能按时复工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线上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方面，疫情发生早期由于政府延期假期，工程施工人员复工较上年度较晚，各工程项目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形，公司同样面临暂时检测需求下降的情况。随着政府复工复产通知的实施，区域内各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复产，公司检测业务也逐步恢复，4月初恢复疫情前正常水平。公司涉及外部供应商的情况较少，疫情期间基本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2020年1-4月，公司共签订检测合同88个，2019年同期为90个，受疫情影响同比减少2%；2020年1-4月公司的实现营业收入1,760.60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17%，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2020年度上半年扩项现场评审已于5月底完成，预计10月可获得相关资质。此次扩项主要为钢结构工程、交安设施、化学分析、建筑隔声、玻璃检测等20类项目，共计127个参数。2020年下半年计划扩项主要为防火/防腐涂料、管道缺陷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及混凝土外加剂、墙体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环境等补充参数大约150个参数。随着公司资质参数的不

断增加，检测业务的能力和范围也随之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有望持续稳步提升。

2020年1-4月，公司共签订检测合同88个，2019年同期为90个，受疫情影响同比减少2%，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贯穿于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检测服务系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逐步提升，公司疫情期间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履约风险。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未审)	2019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17,606,045.47	42,759,222.96	41.17%
营业成本	5,601,288.66	12,630,925.61	44.35%
毛利率	68.19%	70.46%	
营业利润	10,968,118.24	28,380,279.67	38.65%
净利润	8,343,650.65	21,766,508.88	38.33%
货币资金	37,535,317.43	36,333,0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838.75	24,560,291.27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较2019年度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期后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随着政府复工复产通知的实施，区域内各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复产，公司检测业务也逐步恢复，4月初恢复疫情前正常水平。公司涉及外部供应商的情况较少，疫情期间基本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2020年1-4月，公司共签订检测合同88个，2019年同期为90个，受疫情影响同比减少2%，影响较小。2020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较2019年度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期后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故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1、2019年7月8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08号”《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10,499.34万元(精确到百元)，与账面价值为3,339.87万元相比，增值额为7,159.47万元(精确到百元)，增值率为214.36%。

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增资。

2、2019年9月19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2266号”《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公司申报之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40.44万元，评估值6,180.72万元，增值额为440.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79.60万元，评估价值为479.6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60.8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01.13万元，增值额为440.28万元。

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公司股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1日前	25,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3月1日-2019年6月30日	5,990,903.48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公司治理的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弱，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p>
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p>公信力是检测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公司自身来说，一旦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或完全丧失，失去客户认同的同时，还可能被取消检测认证资格；对于检测认证行业来说，一旦业内其他企业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事件，也可能引发检测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情形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p>
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p>公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公司业务平稳增长。但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转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为基建、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受国内经济增速由快速发展向中速发展的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测服务的需求。</p>
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苏州市相城区内，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会有越来越多的民营、外资企业进入该行业，申请检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0,423.51元和24,364,170.82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0%和34.1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不属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客户系建设工程企业，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检测服务领域，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服务和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力争将“相城检测”打造成管理规范权责明晰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检测服务国有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创新发展、独立公正、方法科学、规范严谨、服务周到”的经营管理思路，立足于检测市场，不断深化现有检测领域并积极拓展其他检测业务。在部分细分检测市场中，逐渐形成与行业一流检测机构相比肩的品牌知名度。未来五年，公司将力争实现检测业务规模行业领先，在多个细分检测市场取得行业龙头地位，通过不断推进检测行业的蓬勃发展，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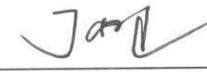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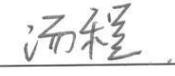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孙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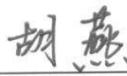

何晓峰


丁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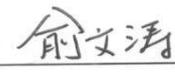

黄海龙


汤程

监事签字：


胡燕


马超


俞文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保金


何晓峰


丁政良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建伟
张建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张建伟 雷月华
张建伟 雷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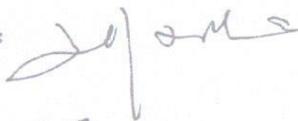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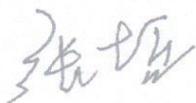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279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611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20]00528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20000230001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迎春
20506200005

程迎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雪勇

尤春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公勤



说 明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对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08 号、中通评报字〔2019〕22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时，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姚雪勇、尤春艳。

目前由于尤春艳已离职，故苏州市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资产评估师尤春艳的签字。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